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紐約

S/649/Rev. 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

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

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紐約

目 次

	頁次
引 言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遞送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第一章 委員會之初期工作.....	1
第二章 為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4
第三章 委員會工作的其他方面.....	7
第四章 達成休戰協定並接受政治原則的談判經過.....	8

附 錄 一 覧 表

附錄編號	標題	頁次
壹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斡旋委員會出席當事國特別委員會之代表收到荷蘭特別委員會之來函，內附有關本委員會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備忘錄一件.....	10
貳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斡旋委員會出席當事國特別委員會的代表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關於本委員會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公函..... 附件：一九四七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新聞部發表的文告.....	11 12
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斡旋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其國內經濟情勢的備忘錄..... 附件一：荷蘭在經濟方面的“警察行動”之目的與實施情形..... 附件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因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的建議而提出的要求書.....	12 13 15
肆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斡旋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答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該國經濟情勢之備忘錄的來文..... 附件一：在 Pamanukan 及 Tjissem 農場所發生的“事件” 附件二：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Sir Montagu Stopford 中將致 Mr. Sutan Sjahrir 函 附件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荷屬東印度政府致斡旋委員會函.....	15 22 23 23
伍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斡旋委員會非正式送交當事國的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 附件一：休戰實施方案..... 附件二：為達成政治的解決而建議之原則.....	23 24 25
陸	一九四七十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非正式收到荷蘭代表團關於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之備忘錄..... 附件一：Linggadjati 協定之基本原則 附件二：各就原防停火命令草案.....	25 28 29
柒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委員會非正式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關於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六日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之備忘錄..... 附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的備忘錄.....	30 31
捌	斡旋委員會為進行政治之談判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所提並經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與當事國舉行第五次會議時經雙方同意接受之六項增訂原則	31
玖	斡旋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所發表的意見書.....	32
拾	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在紐約舉行會議時通過的意見書..... 附件：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斡旋委員會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一月十九日函 (S/AC. 10/CONF. 2/11) 致該代表團公函	32 33

附錄編號	標題	頁次
拾壹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所簽訂的休戰協定.....	34
	附件：休戰協定之說明.....	35
拾貳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斡旋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主席為接受荷蘭代表團所提政治原則休戰協定方案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非正式送交該代表團並於一月九日定為正式提案之荷蘭休戰協定方案訂正條款及第十段之說明書事致該委員會函.....	35
拾叁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經雙方接受為政治談判之共同基礎的原則.....	36
拾肆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所作之其他聲明.....	36

引　　言

斡旋委員會為遞送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茲奉上斡旋委員會所具臨時報告書一份，藉將為解決印度尼西亞爭端所作之努力及迄今所獲之成效，詳細報告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高級代表三人業已抵達紐約，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並將親自答覆安全理事會之問題或作進一步之說明。

委員會趁這個最初的實際而方便的機會提具此項臨時報告書。已往果有適當有益之機緣，原擬早日具報。事實上凡與本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紀錄或文件均已慎重送交成功湖。本報告之最初數年約於兩個月前擬定。但整個情勢始終變化不定，而其日常演變則順逆不一。

本委員會經過適當考慮後，深感如果不待工作告一段落即行遞送臨時報告書，則理事會接獲此報

告書之時，可能已成明日黃花，如此非特不足以助見聞，反而淆惑視聽，對於吾人在當事國間所欲培養之和平與諒解，反有害焉。

但吾人今日一旦得有重要的雙重成果，乃急不暇待，按照吾人認為最周詳有效之方式，向理事會及時提具所附之臨時報告書。

本報告書乃本委員會委員三人之一致意見。

聯合國祕書長所派祕書及全體職員，孜孜不倦，努力從公，成績卓著，不勝感荷，謹此鳴謝。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簽名) PAUL VAN ZEELAND

FRANK P. GRAHAM

RICHARD C. KIRBY

第一　章

委員會之初期工作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是依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S/525 II 而設立的，它的任務是協助和平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爭端。十月八日聯合國祕書長召集本委員會在成功湖舉行非正式會議，出席者計有澳大利亞代表 Mr. Herbert Evatt，比利時代表 Mr. Paul van Zeeland 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Frank P. Graham，當時決定一俟部署就緒即與祕書處同人迅速前往澳大利亞悉德尼會同 Mr. Justice Kirby 築備今後的工作。委員會於十月十九日在悉德尼集合。十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一致議定委員會委員決不代表爭端的任何一方，但抱定憲章宗旨與原則作為一個委員會而行動。同時議決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三人輪流擔任，各人一星期。

二。委員會在悉德尼舉行過三次正式會議，並且在接到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總理的邀請之後，決定一俟交通問題安排妥當立即就去印度尼西亞，以便熟悉當地情勢，與當事者會晤作為開始

執行職務的主要準備。委員會在悉德尼時就採取了經常舉行非正式會議的辦法，藉以研究這個問題，並且討論解決爭端的方法。委員會在十月二十五日離開悉德尼，十月二十七日抵達巴達維亞，從此就立即與兩造當事國分別會談。

三。委員會首先要決定的問題就是決定當事國同意舉行政治討論的地點。正如委員會十二月一日的電報所稱者，雙方當事國因為未能約定一個彼此贊成的地點所以要求本委員會提議，本委員會的建議經由雙方接受，這一問題於是解決。委員會曾向雙方提過幾個地點，最後建議在美國公家所有的一隻船上舉行政治討論。現在當事國就在爪哇領海內美國 Renville 號船上與本委員會會談。

四。委員會抵達爪哇之後，覺得必須先向當事國說明本委員會依據安全理事會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的規定所應負的職責並且說明如何協助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平解決爭端的程序。

五。關於委員會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條款所負的責任，委員會曾在十一月十九日的文件內正

式向當事國說明意見，其中內容曾於十一月七日非正式通知代表荷蘭政府的委員會。委員會在該文件內說明一定盡力協助當事國達成政治解決。本委員會在這一點上，凡因當事國隨時所得的協議或提出的要求而應有的任務一定擔當起來。除非具備兩個條件即（一）當事國雙方一致要求本委員會提出建議，（二）當事國雙方事先聲明願受此項建議的拘束，本委員會的行動對於當事國的任何一造都沒有拘束力。可是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 S/597 第四段的規定，本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指示本委員會在當事國雙方尚無直接協議時自動協助當事國商定保證遵行停火決議案的辦法，不必等待任何一造當事國提出此項要求。

六。委員會決不認為它的協助具有拘束力量，認為惟有通過當事國雙方自己協議，委員會纔能履行其自己的職責。不過委員會聲明如果當事國雙方拒絕委員會的協助，那末委員會只須據實具報安全理事會就可解除它對安全理事會所負的責任。

七。對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就委員會協助和平解決爭端的程序向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答覆如次：

“（一）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認為體察當事國的願望以及任何一造當事國所想提出的建議是其首要的責任之一。

“（二）委員會要聲明就其本身而論，當事國如果提出要求，委員會即準備向當事國提出建議。具體說來，如經當事國要求，委員會擬就適當的調整程序或辦法，以及有關解決的程序和解決條件這種基本問題向當事國提出建議。

“（三）至於委員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會談時，其總理所提出的關於選擇討論實體問題的適當地點的問題，委員會要聲明，如果當事國作此要求，委員會擬即提出建議。

“（四）最後，委員會要強調說明當事國任何一造在任何階段提出任何建議，委員會一定歡迎和考慮，並將以斡旋者的地位使所有這種建議獲得最周詳的考慮。”

八。十月三十一日，代表荷蘭政府的委員會的主席聲明該委員會同意第七段所載斡旋委員會答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提問題時對其本身職權所作的解釋。十一月八日代表荷蘭政府的委員會的主席又聲明該委員會極願接受斡旋委員會對程序問題的建議。他還說關於本委員會在當事國雙方要求時所擬

建議的“解決之基礎或解決條件”，荷蘭委員會認為此時討論這一問題未免為時過早。這並不是說荷蘭委員會拒絕這個意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主席在十一月六日給本委員會的備忘錄裏表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擔允實行聯合國為解決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國政府之爭端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他進而表示該代表團很滿意斡旋委員會所採取的態度，並請本委員會注意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以前向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和委員會的答覆。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曾經問過，委員會是否認為應該向荷蘭當局建議一個共同基礎以便繼續談判。委員會的答覆是如果當事國雙方要求委員會對（一）會議地點，（二）調解程序或辦法和（三）解決的基礎或條件三者提出建議，對於當事國可能頗有助益。因此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就請委員會採取此項步驟以便從速談判而且保障其順利進行。

九。委員會及爭端當事國都認為必須儘速在印度尼西亞造成適當的空氣以便增進政治解決的機會。當事國雙方為此目的分別提出下列建議。

一〇。十一月一日，代表荷蘭政府的委員會提出建議如次：

“（一）當事國雙方均表示必須製造一種可以進行討論的空氣，以和平解決目前的衝突。

“（二）本委員會認為要造成這種空氣，以便開誠討論而且得到結果起見，實行下列條件殊屬至要：

“（a）停止敵對行動，包括對人身與財產的凶暴行為、破壞行為與搗亂；

“（b）對於不屬共和國方面的人士之身體、財產及其親屬一律停止威脅；

“（c）停止煽動（a）（b）兩款所稱之行動。

“（三）本委員會認為應該在最近的將來採取下列辦法作為實行上列條件的初步：

“當事國擔允自……月……日起向斡旋委員會提具下列各項：

“（a）擬由無線電台公開發表之各項廣播文稿；

“（b）一切新聞稿至少兩份。”

一一。十一月四日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提出建議如次：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認為終止一切敵對行為或煽動違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全安理事會決議案之目的的活動起見，除軍事方面的辦法以外，下列辦法應該有效實施：

“(一)直接間接意圖分化的各種活動一律停止。

“(二)荷蘭為鎮壓擁護共和國的各種舉動或表示，有如唱國歌 Indonesia Raya，懸掛紅白旗，佩帶紅白徽章，行 Merdeka 敬禮，而採取的直接間接辦法一律停止。

“(三)共和國與被荷蘭佔領的領土與被荷蘭佔領區隔斷的領土以及與外國的交通，一律恢復，不得阻撓。

“(四)荷蘭當局所拘留的共和國官員及關係人等一律釋放。

“(五)共和國官員及關係人等不願為荷蘭政府工作者，一律不得拘押，或對之施以任何壓力。

“(六)荷蘭政府應交還屬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官員與關係人等之財物。

“(七)共和國之中央官署、分支機關、學校及其他機構一律啓封，准其繼續自由辦公。各種有關職務，有如貨幣之發行，工作及日常生活所需物資之供應，概應任其自由。

“(八)荷蘭政府妨礙共和國貨幣流通之辦法一律廢止，所有壓力一律取消，並將在荷蘭佔領領土內強迫行使荷蘭貨幣的辦法一律停止。

“(九)荷蘭政府方面的可被認為係屬煽動人民反對或侮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各種宣傳和努力一律停止。”

一二. 委員會依據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的條款，準備在當事國雙方顯然不克直接協商實施該決議案的辦法時，履行其中所定額外職責，協助當事國商得一個可以確保遵行停火決議案的辦法。委員會在當事國雙方未獲協議以前，曾請它們注意凡違反該決議案的一切活動或煽動該種活動之舉都必停止，並且要採取適當辦法保障生命財產。

一三. 印度尼西亞和共國代表團在十一月四日給委員會的備忘錄裏聲明擬即遵行十一月一日理事會的決議案，其內容概要如次：

“(一)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茲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表示準備遵守上述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並擬提請注意一件事實，即共和國政府已經盡力採取必要辦法，以實施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號召當事國停止衝突的決議案。可是由於荷蘭的軍事行動，雙方的關係不允許接頭談判。

“(二)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尊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深信在目前情況之

下，如欲實施雙方停止衝突的決議案，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由斡旋委員會為雙方佈置談判，積極以指導協助，將來協議之執行亦由該委員會負責監督。

“(三)為此目的，雙方各應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專門負責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限度內實施停止衝突的決議案。雙方的委員會最好各由其高級當局參加，以便迅速有所決定。

“(四)所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了上述目的，設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

“(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認為這個委員會應即與派赴斡旋委員會的印度尼西亞的代表團同時履行其職責，惟有單獨行動之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還認為該委員會應該不顧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的工作而單獨計劃其工作，庶可不致浪費時間，而儘速求得解決辦法。”

一四. 代表荷蘭的委員會的主席於十一月九日非正式向斡旋委員會提出一份備忘錄表示同樣意見，該備忘錄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列入委員會的紀錄。荷蘭委員會的備忘錄文曰：

“(一)我們欣然接受斡旋委員會為協議確保遵行停火決議案所給與的協助。

“(二)我們更願意考慮貴委員會在這一問題上所提出的決議。

“(三)荷蘭政府準備立即開始談判，期能更進一步遵行停火決議案，尤其因為我們深信，該決議案若不能在合理限度內切實遵行，實體問題即政治問題的討論均屬徒然。

“(四)我們願意與斡旋委員會及共和國當局開始談判。

“(五)一切細則，例如舉行談判的地點問題尚待商量決定。

“(六)我們認為最好叫專家們商定這些細則。我們準備隨時派定此項專家。

“(七)最後我們要指出政治性的談判，照例應與實施停火決議案的談判，彼此分開。”

一五. 委員會決定如欲行使主要職責，即協助和平解決爭端，協助當事國協議確保遵行停火決議案的辦法，最好的辦法就是撮合雙方進行政治談判以及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的談判。委員會深信雙方關於實施停火決議案的談判與謀取政治解決的談判彼此息息相關。委員會復認為這兩種談判都應該儘速中進行，其中一種談判如果議定任何辦法也就足以促成另一種談判達成協議。相信

如果堅持一種談判要等到另一種談判達到一定階段纔能進行，其結果可能是兩者都一籌莫展。委員會承認實施停火決議案一事急須達成協議，在這種協議沒有成立以前要着重於停止違反該決議案的活動或煽動這種活動的行為，並且採取適當辦法保障生命財產。這是幾天就能做到的事情，委員會認為當事國應該立即直接或者通過斡旋委員會進行此

項談判。所以委員會一面籌備雙方等到 U. S. S. *Renville* 號兵艦開到以後立即在船上舉行政治談判，一面與當事國接洽要它們指派特別委員會談判實施理事會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十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指派六位代表，每一個委員國派代表二人，協助當事國的特別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六位代表之中三位是委員國代表團的高級軍官。

第二章

爲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一六·十一月十四日這兩個特別委員會在巴達維亞舉行第一次會議，推選美國代表團的一位文職代表爲常任主席。這兩個特別委員會要求斡旋委員會提出關於實施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建議後，本委員會的代表們就於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了八項建議。這些建議經由雙方特別委員會非正式討論之後重新修正提出，其內容如次：

“(一) 凡以挑撥或淆惑軍民爲目的的廣播或其他種宣傳一律避免；

“(二) 除公佈陣亡或因傷致死者（載明姓名、人數及住址）的周刊外，非經雙方書面協定，陣中日報或其他軍事報道一律立即停刊；

“(三) 發動廣播並以其他辦法向軍民曉諭時局的艱難及必須嚴格遵守雙方所頒佈的同樣停火命令；

“(四) 為維持軍事現狀起見除經雙方協定並至少在約定開始移動時二十四小時以前以書面發表移動詳情外，任何地區之陣地不得向任何方向移動其部位；

“(五) 停止陸海空軍之一切敵對活動，包括對對方所佔地區或其上空之空軍偵察或巡邏或海軍活動在內；

“(六) 禁止對個人、團體及財產進行破壞、脅迫、報復及其他類似舉動，包括對任何人所有的任何財產之毀損在內，並利用一切方法達成此項目的；

“(七) 同意雙方釋放俘虜之原則，並開始談判以便儘速以最方便之辦法實行該項原則，釋放俘虜在原則上不論雙方俘虜人數之多寡；

“(八) 紿與斡旋委員會文武助理人員進行觀察的充分機會。”

一七·兩個特別委員會還要求斡旋委員會把它任務與職責向印度尼西亞居民作一套無線電廣播。委員會委員三人依據此項要求曾在耶嘉達及巴達維亞無線電台廣播說明委員會對時局的意見並且籲請大家立即停止屠殺及破壞。

一八·十一月二十八日雙方特別委員會在耶嘉達附近 Kaliurang 地方舉行第三次會議，同意委員會的第(一)(五)(六)(七)(八)各項建議。雙方都認為對於各點的最後協議要看對對於第(四)段如何協議而定，本委員會的代表們於是請兩個特別委員會各以備忘錄陳述其對這點的意見。本委員會的代表們又進一步提出了軍事性的建議，請雙方協議下列各點：

“(一) 劃定分界線。

“本委員會在現階段中還不能提出建議，據軍事助理人員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所表示的意見，軍事助理人員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所表示的意見必須符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除其他理由以外，他們既然明白提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所表示的意志就必須加以明白的解釋。最好是由斡旋委員會參酌安全理事會會議的速記紀錄來作此項解釋。雙方的權利與要求既不會有所妨礙、修改或阻撓，希望當事國隨即設法對可能迎合他們觀點的任何實際解決辦法先行達成協議。

“(二) 非武裝地帶的決定。

“非武裝地帶應該劃在兩軍陣地沿線之間。其寬度不得超過十公里。

“雙方軍隊須從非武裝地帶撤出者得將武器、裝備及其他一切軍用器材一併撤出。雙方隔絕在孤立陣地的軍隊不在非武裝地帶內者得同樣遣返。

“(三)規定雙方撤離約定地帶的時間，實行撤退的方法，以及軍事助理人員觀察撤退的辦法；

“(四)規定軍事助理人員進行觀察及報告非武裝地帶情形的辦法；

“(五)安排撤退地區的民政；

“(六)規定雙方佔領地區相互間的交通及運輸辦法；

“(七)規定准許在分界線指定地點雙方實行經濟往來的辦法。”

一九. 荷蘭特別委員會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備忘錄裏對本委員會建議第(四)段表示意見，說解決這一問題的唯一辦法只有：(一)宣佈“各守原防”的命令僅適用於真正對壘的前方；(二)凡仍在荷蘭軍佔領區內作戰的共和國部隊一律撤至共和國地區；(三)雙方“前方”哨站的巡邏活動以面對對方前哨站的一公里內為限，規定此項限制僅在以後若干期間內有效(至多十四天)但仍得展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在其十二月一日的備忘錄裏聲明同意本委員會代表所提出的第(四)段建議。

二〇. 十二月二日在巴達維亞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本委員會代表提出了第(四)款的訂正草案，其中包括本委員會軍事代表所作的闡明：

“(四)為維持瓜哇、蘇門答臘、馬都拉的軍事現狀起見，除經雙方協定並至少在協議開始移動時二十四小時以前以書面發表移動詳情外，任何地區之陣地不得向任何方面移動其部位，現有巡邏活動仍可繼續但以一公里為限。”

這一新案文在該次會議並未討論，雙方特別委員會一致認為在雙方對第(四)段沒有達成協議以前，繼續討論本委員會的建議沒有什麼意義。

二一. 荷蘭特別委員會於十二月三日在巴達維亞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中指出，第(四)段的訂正草案沒有講到前方陣地，亦未說巡邏活動僅以前方陣地為限。所以這個新案文，荷蘭特別委員會不能接受，因為荷軍負有警察任務，不能使所有荷軍的巡邏活動僅以保衛其自己的營地為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在該次會議接受了第(四)段的訂正草案。共和國特別委員會聲明它不能同意荷蘭特別委員會所稱各守原防的命令僅適用於“前方陣地”的主張，根據這種解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對於

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廣大地區內共和國的萬千官兵都將不適用了。

二二. 委員會看到似乎要陷入僵局的時候，於是令其代表於十二月三日向雙方特別委員會提出了一個新方案，委員會認為這個方案如果通過就能很快地達成真正的停戰。委員會說明採用這一方案祇是暫時性質，而且決不妨礙雙方的權利、要求或主張。該方案如次：

“(一)雙方各向斡旋委員會代表提出一份地圖，劃明它認為應該分開荷蘭與共和國雙方佔領地區的非武裝地帶。

“(二)雙方各向本委員會的代表提出其所以主張如此劃定非武裝地帶的理由。

“(三)雙方在向本委員會的代表提出理由及建議時，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a)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雙方軍隊各單位的軍事陣地；

“(b) 當地居民的福利；

“(c) 雙方所提的非武裝地帶內或其附近在八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日所有的行政區；

“(d) 所提非武裝地帶及其周圍區域在地理及風土方面的特點；

“(e) 以(b)(c)及(d)各點而論各區面積的寬度可能不一。

“(四)雙方提出意見及建議應自由以書面及口頭為之。一方所提的書面理由和建議應立即送交本委員會代表及對方，不得拖延。口頭陳述意見及建議應於對方正式指定之代表在場時向本委員會代表為之。

“(五)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本委員會代表應向雙方提議非武裝地帶的界限請其接受。

“(六)本委員會代表擬訂此項提案時應酌量上列第(三)段所載之事項，慎重考慮雙方之意見及建議。

“(七)雙方同意此項方案時，其軍隊均應各守原防，停止射擊。

“(八)雙方特別委員會截至是日為止所議定之事項均應列入此項協定立即生效。

“(九)雙方在接受上述非武裝地帶後應即同意：

“(a) 在非武裝地帶之間，荷軍佔領區及共和國軍佔領區之間，應立即恢復正常貿易及往還，雙方均應就實際可能儘量便利此項貿易及往還。

“(b) 雙方在同意劃為非武裝地帶內之軍隊，或在非武裝地帶對方之任何區域內之軍隊，均應在斡旋委員會軍事助理人員監督之下，攜其武器及軍用裝備一律和平移入己方地區。

“(十) 本委員會代表關於管理非武裝地帶之辦法及該地帶內法律秩序之維持應再提出建議。”

二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以十二月六日的公函表示接受這一新方案。荷蘭特別委員會於十二月九日在 U.S.S. *Renville* 兵艦上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聲明願意儘速討論這個新方案，他們認為這一方案根據着世故人情，很有見地，只要現有的猜疑能夠冰釋，就可能達成協議。荷蘭特別委員會認為這一方案即使雙方在原則上一致同意，可是實施起來恐需要不少時間，所以建議把這一問題的軍事部份及非軍事部份分開，並且提議立即實施本委員會開頭所提建議中之若干點，按即訂正建議（第一六段）：第(六)(一)(三)——把“遵照”二字以下改為“(一)(二)兩款之規定”——(八)(二)(七)各款的規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主席聲明該委員會對於第十六段所載本委員會開頭的建議，在原則上早已贊成，而且共和國特別委員會也準備接受第二十二段所載的新方案。

二四。經荷蘭特別委員會於第六次會議提出要求以後，斡旋委員會的軍事代表於十二月十日與荷蘭軍事代表會面，並於十二月十二日收到他們的備忘錄，其中載有關於新方案的若干問題。本委員會的代表於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這些問題向雙方特別委員會附具下列說明：

“(一) 段：‘非武裝地帶’的定義是為了方案所載迅速達成切實停戰的目的起見而劃定的區域，其中所有部隊的官兵以及他們的武器與裝備都須撤離。部隊這一名詞對警察不適用。至於在非武裝地帶內負責維持法律治安的警察，其管理、種類及武裝等，新方案第(十)段業已指明，如經當事國雙方的要求，斡旋委員會可提出建議。

“(三) 段(a)：當事國雙方向斡旋委員會提出非武裝地帶劃界之建議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雙方軍隊之陣地並非必須計及之因素。

“(三) 段(b)：‘福利’二字非特專指法律與秩序而言，且指居民之生活狀況而言。當地居民之福利一詞具有常識所指之意義。

(四) 段：一方向對方特別委員會提出關於非武裝地帶劃界之建議及意見時，自須考慮軍事安全

問題。如經當事國認為必要，斡旋委員會當就所有入手，考慮派員實施查勘當事國所提供之資料。

“(七) 段：‘原防’指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任何區域內軍隊之陣地。本段用意是想所有軍隊停止意圖達成軍事目的的敵對性質的行動，而不是要禁止軍政上所需要的軍隊調動或為維持佔領地區的法律秩序所需要的警察行動。

“(九) 段(a)：如欲恢復各區域間的正常貿易與往還，的確牽涉到許多技術問題，這些問題要由當事國雙方協議解決，如果要求斡旋委員會協助，斡旋委員會當與以協助。

“(九) 段(b)：當事國兩造都適用這一段。究竟需要一造或兩造的軍隊撤退這一問題只有在非武裝地帶的方位確定以後纔能答覆。”

二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主席在十二月十四日公函裏聲明共和國特別委員會不能把荷蘭特別委員會在第六次會議所提出的提案當作另一方案而接受之。他指出荷蘭提案所載建議，如果雙方都接受本委員會的新方案，自然就會規定在內，而且這些辦法如果與本委員會方案裏所列舉的辦法分開的話，就不會收全面停止衝突之效。

二六。荷蘭特別委員會主席在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指稱共和國所說的負隅頑抗的部隊荷蘭方面已經否認，在這件事的真相未經確定以前，荷蘭政府認為討論停火沒有用處。他奉總理大臣之命正式要求本委員會立即加以調查。他說荷蘭特別委員會在第六次會議曾提議立即實行本委員會在原始建議中所提出的而且在原則上已經雙方同意的各點，此項提案對於目前尷尬局勢確是一大進步，他要求斡旋委員會予以贊助。

二七。十二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關於荷蘭特別委員會在第七次會議要求調查負隅頑抗情事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指出共和國特別委員會早已迭次建議如果先頒發各守原防全面停火的命令，這種調查就更能收效。可是如果斡旋委員會堅持要舉行這種調查的話，共和國要求查勘的地點必須先經商量，並且保證不使當地共和國軍隊及官員所處的情勢更形惡化。同時，本委員會的新方案仍應進行討論。

二八。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委員會收到荷蘭特別委員會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的備忘錄，詳述他們對於本委員會的迅速達成切實停戰方案的意見。這兩件備忘錄附入本報告書作為附錄壹與附錄式。

二九，關於當事國要求調查違反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一事，委員會因當事國的要求，已由出席特別委員會的代表提出建議。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當事國發表政策說明，內容如次：

“（一）斡旋委員會認為關於調查所控違反停火決議案情事的要求基本上且照例應由當事國雙方或一方的特別委員會提出。

“（二）斡旋委員會參加雙方特別委員會的代表的主席得自己酌量與一方或雙方的特別委員會處理有關違反停火決議案的控訴。

“（三）本委員會的代表調查此項控訴時應該有權堅請當事國雙方提供一切事實。

“（四）本委員會的代表及其軍事助理人員應該有權在當事國雙方地區內實行觀察。

“（五）當事國應在本委員會代表指導之下彼此合作，從事救護工作及其他慈善活動。

“（六）本委員會認為遇有足以引起違反停火決議案情事之情況時，無論本委員會或其代表所收情報不應以保守緘默為條件。本委員會及其代表實施停火決議案之工作顯然應與當事國雙方合作進行，但必須雙方當事國得有本委員會及其代表所有之情報，此項合作方屬可能。

“（七）本委員會認為為正當執行其職務起見，當事國都應同意在任何一造認為其軍隊必須越過原有前進陣地時概應及時詳細報告本委員會或其代表，且在開始移動以前即須報告。”

第三章

委員會工作的其他方面

斡旋委員會在其工作進程中必須處理許多不同的問題。為了儘量據實陳報起見，委員會認為在此短短一章中，略舉若干問題以資稽考，當有裨益。

三〇。十一月二十八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國內經濟情勢提出一個備忘錄（見附錄參）。委員會當將這個備忘錄送交另一造當事國，並於十二月十三日收到了荷蘭代表團主席的答復，附有以荷印政府名義所擬的報告書數份。十二月二十二日委員會又收到荷蘭代表團關於共和國備忘錄的公函一件。這些文件都已經轉錄在本報告書的附錄肆。

三一。委員會在十二月十一日給雙方當事國的信裏面，說明委員會職員人數有限未能如願派員實地充分研究情形，現在希望自其兩個代表團中抽出若干助理人員去瞭解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Madura）的情形，並報告本委員會。那封信說委員會擬請其助理人員就當事國要注意的若干情勢部署觀察及調查辦法，不過因為人手有限，也許只能在當事國的要求中選定若干案件予以處理。

三二。委員會循當事國的要求，依據前段所述關於進行調查的政策，指派觀察小組前往馬都拉及Rawahgedah。這些觀察小組已向委員會提具的報

告書（文件 S/AC. 10/85, 85/Add.1及86），現存聯合國祕書處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辦公廳可供查考。

三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關於爪哇政治活動的備忘錄，要求把這一問題移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通知雙方當事國說我們的一般政策如次：

“……委員會認為進行斡旋工作最好的辦法是當事國不要求把什麼問題移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相信如果遵照過去所採用的程序，就是把一造當事國提請注意的問題與另一造當事國商討以便確定雙方能否達成協議，的確對於雙方當事國最有裨益。

“委員會關於工作進行情形自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凡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問題都會列入報告書裏。”

於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委員會經過共和國代表團的同意，把共和國的備忘錄，送交荷蘭代表團，請它把對於此項備忘錄的意見，送交委員會。荷蘭的覆文是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給委員會的。本段所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的備忘錄和荷蘭代表團的覆文（文件 S/AC. 10/73 及 S/AC. 10/91）現存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辦公廳可供查考。

第四章

達成休戰協定并接受政治原則的談判經過

三四。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斡旋委員會與荷蘭¹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在 U. S. S. *Renville* 軍艦上舉行會議。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會議中雙方代表團都接受了委員會的程序建議，就是在當事國雙方開始共同討論以前雙方的代表團分別與委員會會談俾委員會能夠預先瞭解雙方的立場。

三五。在沒有分別會議以前，荷蘭代表團主席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稱該代表團主張應該先談好了實施停火決議案所應採用的辦法，然後再舉行政治討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主席在第三次會議中也陳述一般的意見，主張實施停止衝突的命令與解決政治爭端兩件事情應該立即同時討論。

三六。委員會在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九日之間，與雙方代表團分別舉行過多次會議，研究 Linggadjati 協定²，以便估計雙方對於其中條款的認識。不過雙方特別委員會的討論，並未通過上文第二十二段所載委員會於十二月三日為早日促成迅速切實休戰而定的方案。所以委員會擬了一個咨文，送請雙方當事國對整個問題重加審議。咨文草案載有實行休戰的新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是 Linggadjati 協定基礎的四個原則和其他八個政治性質的原則。委員會相信當事國雙方都能把這些建議和原則當作恢復和平與安全以及永久解決政治爭端的一個平衡而完整的基礎。該草案於耶穌聖誕節為委員會所通過。委員會依照以前所遵循的程序，把它非正式地送交雙方當事國。雙方的覆文也是非正式地送交委員會。委員會的咨文草案全文和當事國的覆文列入本報告書附錄五、陸、柒。委員會覺得如果不把這些文件列入，就不能算向安全理事會盡職詳細具報。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及當事國雙方的覆文都是非正式性質，其整個程序都是非正式的，正好是在“斡旋”的意義之內。

三七。委員會在耶穌聖誕節的咨文草案送出之後的一星期內，曾與荷蘭總理，荷蘭的三位部長，他們當時剛剛在巴達維亞，還有荷蘭其他高級官員

¹ 荷蘭政府于十二月一日以命令任命出席斡旋委員會的代表團，以代替代表荷蘭政府的委員會。

²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原本第三十四頁。

舉行過幾次非正式會議。委員會與共和國的幾位部長及共和國代表團的幾位代表也在巴達維亞舉行過同樣的會議。一月二日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送來的休戰協定新提案和八項政治原則。這些提案表示在委員會咨文草案所列的原則中荷蘭接受了很多，但同時拒絕了若干部份並修正了其他部份。荷蘭代表團聲明這八項原則和委員會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所稱的 Linggadjati 協定裏的四項原則如果被接受的話就可作為談判政治協定的基礎。

三八。委員會收到荷蘭的休戰協定提案和政治原則以後就在當天一月二日送交共和國代表團。委員會與共和國若干部長及代表團舉行會議時，敘述與荷蘭當局的非正式討論經過，又強調指出當事國應該達成協議的責任和避免拖延的極度重要性。共和國代表團於一月四日前赴耶嘉達把荷蘭的休戰協定提案和政治原則送呈共和國政府，並且表示擬於一月六日答覆。同日荷蘭代表團對其所提休戰協定提案提出若干備抉擇的案文及若干新條款以備共和國核奪，荷蘭代表團認為在其國的觀點看來這些條款也許比較可取。這些條款於是立即用電報轉達耶嘉達共和國政府。共和國代表團於一月七日返回巴達維亞，並於次日與委員會作非正式會談。共和國代表團與委員會交換意見之後，問荷蘭的提案是否可以當作正式提案看。他們指出共和國的決定乃係重要步驟，要求再有一些機會在耶嘉達與其政府加以研究。委員會把共和國代表的要求通知了荷蘭代表團，一月九日荷蘭代表團通知委員會謂它不反對把它的提案當作正式提案看。荷蘭代表團請委員會轉告共和國代表團，是否接受這些提案請在一月十三日正午肯定答覆，如有修正或者附帶保留就以拒絕論。荷蘭代表團還說明如果拒絕的話，該代表團就不再受這些提案的拘束，那時就要另候其政府指示，表示那時它的政府恐怕就要決定自由行動。上項時間的限制後來又延長四十八小時。

三九。荷蘭代表團提出作為準備與共和國尋求解決之基礎的政治原則之後，委員會又擬定了六項政治原則，認為也應該作為 Renville 協定的一部份，並且應該與其他原則一併作為談判政治解決的基礎。委員會於一月十日通過了這些增訂的原則，其後即分送雙方當事國（參閱附錄捌）。

四〇。荷蘭代表團在一月十二日授權委員會通知共和國代表團，謂荷蘭政府願以善意考慮委員會增訂的六項政治原則，惟須在下列幾項條件下為之：

(一) 在該文件內所預期的政治協定簽字之後，第二點開始生效；

(二) 第六點之提及Linggadjati協定第四條，不影響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員國的數目；

(三) 這六項原則要在休戰協定簽字，雙方當事國頒發必要的同樣停火命令之後正式公開提交雙方當事國；

(四) 委員會向雙方當事國提出此項原則時應請雙方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覆。

四一。一月十三日委員會曾在耶嘉達及附近一城市 Kaliurang 與共和國政府官員及共和國代表團代表舉行幾次會議。委員會着重並補充一月二日所提供的情報，通知共和國當局關於時限及本報告書第三十七段第三句所列其他事項的情報。委員會委員在這些會議中徇共和國政府之請，答覆了若干有關荷蘭休戰協定提案與政治原則及委員會增訂六項政治原則的問題。委員會為闡明其對於這三個文件之要點所有的認識起見，擬訂一個說明書，列出共同的意見五點，見本報告書附錄九。後因這一文件引起若干誤會，委員會又發表另一文告說明立場，後者列入本報告書附錄拾。這一文件所載五項意見曾在交換意見的過程中送交共和國當局。這些意見曾儘早非正式送交荷蘭代表團的一位代表作為一種情報，各方都明白這幾點意見僅僅涉及幹旋委員會的職責，不能拘束當事國而且也沒有要他們首肯。

四二。一月十四日共和國代表團非正式聲明該代表團願意在下列條件下接受荷蘭代表團所提休戰協定的提案：

(一) 同時接受並且發表荷蘭代表團所提出的八項政治原則及委員會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所稱Linggadjati協定的四項原則；

(二) 荷蘭代表同意對休戰協定作若干闡明。

在共和國代表團對接受休戰協定的立場立即通知了荷蘭代表團之後，荷蘭代表團同意闡明共和國代表團所要求的各點。這些闡明後經列為休戰協定附件，見本報告書附錄拾壹。

四三。一月十五日共和國代表團致委員會公函，內稱願意接受委員會所增訂的六項政治原則，

未附任何條件，且其措詞與荷蘭代表團所用者相同。該函見本報告書附錄拾式。

四四。一月十七日在 U. S. S. *Renville* 號艦上舉行第四次會議，會議中舉行正式儀式，雙方當事國及居於見證人地位的本委員會都在休戰協定八項政治原則及 Linggadjati 協定的四項原則書上簽字。這些文件的全文列入本報告書附錄拾壹及拾叁。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中把增訂的六項原則正式提交雙方當事國，要求它們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委員會同時正式發表上文第四十一段所稱之五點聲明，見本報告書附錄玖，復發表有關休戰協定的兩段聲明，見本報告書附錄拾肆。雙方代表團並同意初步停火命令，及當事國雙方司令官依據休戰協定用同樣文句所頒發的三十一條總條例；作為所簽訂的文件的初步施行，共和國代表團交給荷蘭代表團一封公函，說明希望將實施休戰協定義務的時間伸展到所定的最長期間。

四五。雙方代表團在一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各提出有關委員會增訂六項政治原則的函件。荷蘭代表團聲明荷蘭政府接受增訂六項原則，認為這六項原則與已經簽字的十二項原則及其他可以作為達成政治解決的基礎。荷蘭代表團並說它擬在下次公函內提出關於六項原則的意見。共和國代表團聲明根據幹旋委員會的觀念與說明，它同意增訂的六項原則。共和國政府後來徇委員會之請在其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函中闡明其立場，提出共和國政府已在在一月十五日公函裏無條件接受增訂原則六項。該公函更聲明共和國政府也如荷蘭政府一樣保留以後對其中任何原則提出意見並酌量提及與這些原則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權利。

四六。在這次會議中設立了一個程序問題專設委員會，負責就今後的工作程序提出建議。

四七。幹旋委員會此次的臨時報告書報告委員會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底為止的工作以就此結束。

不用說，工作是日復一日地根據着基本原則及確定的協議在繼續進行之中。我們覺得委員會還有重要工作尚待進行，需要更多的時間與努力。不過我們希望，而且也許可說我們相信，當事國雙方在幹旋委員會的協助之下，今後只要表示同樣的誠意，這一爭端定能依據在 U. S. S. *Renville* 號艦上鄭重同意的而且與聯合國原則相符的那些原則獲得公平而永久的解決。

附 錄 壹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斡旋委員會出席當事國特別委員會之來函，內附有關本委員會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備忘錄一件

茲送上荷蘭特別委員會關於斡旋委員會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之“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備忘錄一份。

正如備忘錄所稱者，荷蘭特別委員會極願把上述計劃作為實行休戰的談判基礎。所以這裏所提出的意見祇是一般原則，至於這些原則的發揮和適用應該是與斡旋委員會軍事專家繼續討論的主題。

於此可見本人在十二月九日特別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提議，其目的是在立即實行整個休戰計劃的一部份，並非用以替代迅速達成休戰的計劃，相反的，本委員會希望現在對於整個計劃的討論繼續進行。所以，荷蘭特別委員會的提案祇想在對整個迅速休戰計劃商有成議而付諸實行之前先就可以立即實現的若干實際辦法達成協議。

荷蘭特別委員會主席
(簽名) H. VAN VREDENBURCH

一. 荷蘭特別委員會對於“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已經加以詳細研究和考慮。

本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其中所載將來要據以擬訂實行休戰技術條例的那些原則，一般而論，可以作為談判的基礎。這一主張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在 U. S. S. *Renville* 號艦上舉行特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時早已說明。

而且這一計劃似乎顯然祇是臨時性質，採用這一計劃，正如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斡旋委員會公函第五段所稱者，不足以影響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

二. 不過荷蘭特別委員會認為根據第一段所說計劃的協定，只有對“佔領地區”一詞事先獲有成議，才能妥善實行。荷蘭特別委員會認為“佔領地區”乃佔領軍實際控制的地區。

三. 荷蘭特別委員會復認為在爪哇及蘇門答臘的佔領區域的界限必須先有協議，因為否則在這種協定成立以後，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就無從嚴格分清，而監督其實行。

四. 在這一點上，荷蘭特別委員會擬請察照下列幾點：

(一) 荷印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二十四時結束警察行動時，立即在當時所佔領的區域內負責維持法律秩序；

(二) 荷印政府至今完全保持此項責任；

(三) 荷印政府的主張是中將總督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佈告中所稱的區域（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荷蘭特別委員會的備忘錄）以及馬都拉全島（見荷蘭代表團關於馬都拉之政治演變及全島佔領情形所提出的備忘錄第十五及第十六兩段：祕書處文件 Nr. 31 Ag. Nr. 425 / min) 必須認為是荷軍的佔領地區。

五. 所以荷蘭特別委員會為普遍所說的“van Mook 線”在原則上必須是雙方佔領及控制地區的分界線，在該線兩邊應該成立非武裝地帶由各該方當事國管轄，其法律秩序及安全之維持與恢復在原則上應由警察掌理。

六. 荷軍在佔領地區行使警察職權因共和國人士之恐怖與搗亂行為而益形困難，職是之故所定非武裝地帶內警察職權之移交，因警力需要集中，現有警察職務繁重，只能逐漸進行。

七. 因此劃為非武裝地帶的荷蘭區域的警察職務目前只能由荷軍擔任。

八. 限制員額及軍火之條例必須制定，其中將明確規定荷軍部隊在劃為非武裝地帶之荷蘭區域內之警察職務。

九. 此項限制員額與軍火之條例何時施行，應視一般情勢如何以後再定。

一〇. 荷蘭特別委員會提議此項限制條款第一次發生拘束力之期限至多十四天。該期間內，休戰條例如果嚴格遵守，有效期間就予以展期，但每次仍為十四天。如果在此項十四天期間內查明休戰條例並未嚴格遵行，那末此種限制性的條例就當然無效。斡旋委員會的軍事專家如果負責觀察當事國雙方實行休戰條例的情形，本委員會當非常感激。

一一. 警察職務視劃為非武裝地帶之荷蘭區域或其中部分區域之情形許可時，由軍隊逐漸移交警察擔任。

一二. 初步劃為非武裝地帶之荷蘭區域坐落下列兩線之間：

- (甲) 上文第五段所稱之分界線，
- (乙) 連接荷蘭前方陣地之線。

劃為非武裝地帶之荷蘭區域在荷蘭特別委員會最近送交斡旋委員會代表的地圖上標為“荷蘭哨兵控制區”。

一三。如果一般情勢繼續順利發展，荷蘭方面的非武裝地帶（參閱第十二段）事實上當然仍可擴大。

一四。在停火各守原防的命令發佈時留在荷軍佔領地區的共和國軍須一律隨同軍火配備及軍用器材撤入共和國軍控制的區域。

一五。在荷蘭及共和國雙方地區之間貨運與客運的舉辦與維持，荷蘭並不反對，不過有下列條件：

- (甲) 此項運輸的交通路線要雙方先行商定，在此項路線以外不准運輸；

(乙) 商運與客運都須遵守荷印政府過去或將來對外匯、進出口、轉口貨等所制定的條例，並且遵照在分界線的荷蘭一面所採行的適當管制辦法。

一六。荷蘭特別委員會願意根據上述各點續商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細則，以便對所要頒發的各就原防停火的命令達成完全協議。

一七。荷蘭特別委員會擬再度強調要求注意其在十二月九日會議中的提案。在荷蘭特別委員會看起來，此項提案中的建議對於討論實施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順利行進是很重要的。

附 錄 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斡旋委員會出席當事國特別委員會的代表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關於本委員會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的公函

一。在迅速達成切實休戰計劃(S/AC.10/CONF.1/9)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提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的特別委員會之後，我方特別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即聲明同意這一計劃，並且表示希望這一計劃的討論能夠達到進一步的階段。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欣悉荷蘭特別委員會已經接受這一計劃作為談判基礎，所以就更能作深入的討論。

現在我方特別委員會要提出下列事項，如欲立即實施這一計劃，這些事項都應該加以考慮。

二。我方特別委員會認為該計劃第七及第八兩段講到若干應該立即討論與實行的辦法，就是：

(一) 對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任何區域現有陣地的一切軍隊發佈全面停火各守原防的命令。

(二) 避免以刺激及煽動軍民為目的的廣播及其他任何宣傳。

(三) 陣中日報及其他任何軍事報道，非經雙方書面協定一律立即停刊，但專載陣亡或因傷殞命的官兵名單（註明姓名號數及住址）的周報不在此限。

(四) 發動廣播並採取其他辦法向軍民曉諭時局的艱險，必須大家嚴格遵守雙方行將頒佈的措詞相同的休戰命令。

(五) 禁止對任何人任何團體及財產進行破壞、脅迫、報復及其他類似舉動，包括對任何人所

有的任何財產之毀損在內，並利用一切方法達成此項目的。

(六) 接受雙方釋放俘虜的原則並且開始談判以便迅速順利實行，釋放俘虜在原則上不論雙方所有俘虜人數的多少。

(七) 紿與斡旋委員會文武助理人員以充分觀察的機會。

十二月三日計劃第七及第八兩段如果整個實行，全面休戰就會實現，空氣就會好轉，其他各段也就能夠立即實行。

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擬請注意下列幾點，這幾點與剛才所講的第七及第八兩段有連帶關係：

(一) 共和國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曾經下令所有軍隊及與共和國並肩作戰的人民一律嚴守原有陣地停止一切戰鬥。所有共和國機關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奉令繼續維持和平與秩序。荷軍司令當時如果頒發同樣命令，目前的形勢就不會弄得如此困難。

(二) 因為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以後荷蘭的軍事行動繼續進行，各種困難不僅沒有停止而且益發加多了。

(三)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接受斡旋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一期的全部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主張“當事國雙方頒發同樣文句的停火命

令”，本別特委員會之所以這麼辦是希望解決上述種種困難。

(四) 荷蘭特別委員會既不能全部接受第一期的建議，實際步驟就無從採取，各種困難也就不能克服。後來弄得死傷枕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新聞部公告中所發表的事件及其他都是證明（見所附公告）。

(五) 這些事件祇有雙方互不攻擊對方的陣地才能避免，無論其陣地是在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的什麼地方。

四。根據斡旋委員會的計劃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的規定，非武裝地帶的劃界必須按照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的陣地，並須顧及第三段(b)(c)(d)三款所稱各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認為所謂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的陣地就是在那一天軍隊所實際佔領的地方。凡在那天以後用武力所擴展的地區都不能作為劃定非武裝地帶的理由。

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體念到在這一點上面雙方代表團可能發生歧見，斡旋委員會如果對這一問題加以考慮，我方特別委員會定然非常感激。

六。我方特別委員會認為非武裝地帶乃一切軍隊必須撤離的區域。這是避免發生新事件而使情勢惡化的最好的保證。

在這些區域以內和平與秩序之維持應由警察隊負責。

在這些區域裏面，斡旋委員會代表們的協助是很有很大價值的。

附 錄 叁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斡旋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其國內經濟情勢的備忘錄

雅嘉達，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之命代表本國政府向斡旋委員會提出關於共和國經濟情勢的備忘錄。

如蒙貴委員會對第九段所載要求以及將該段所提起的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加以鄭重考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將不勝感荷。

本人深信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斡旋委員會所作的努力，只要能夠以最妥善的方法取得雙方進行談判的必要條件，定能在印度尼西亞獲得和平解決的良好結果。

本備忘錄陳述共和國對重要經濟問題的觀點。荷蘭政府已經發表代表它一方面的觀點的文告，所

七。我方特別委員會認為非武裝地帶間與當事國雙方所佔地區之間的公共交通，為居民的利益計畫應該儘量恢復與維持。限制辦法或其他條例應在斡旋委員會協助下由雙方協議決定。

八。我方特別委員會認為第九段(b)所定雙方軍隊之撤退必須在其程序與時間議定之後實行，方能在撤退時和撤退後確保和平與秩序。在這件事情上，斡旋委員會的協助亦有極大價值。

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特別委員會希望一切衝突和其他困難都能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迅速終止。我方特別委員會擬請注意我們在這件事情上一定與斡旋委員會及荷蘭特別委員會竭力合作。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施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特別委員會主席
(簽名) J. LEIMENA

附錄貳之附件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新聞部發表的文告

一、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荷軍在雅嘉達以東約七十公里Krawang 區內 Rawahgedah 地方實行他們所說的“掃蕩戰”。

二、荷蘭方面並不否認他們進行所謂“掃蕩戰”而且證實他們在 Krawang 區確實採取“激烈措施”（參閱附註）。這些“激烈措施”的結果，平民被殺者在三百人以上，受傷者二百人。

三、這一事件又一度證明在荷蘭方面所說由其控制的區域，人民都有犧牲於最殘酷的暴力的危險。

註：荷軍公報稱：“在 Krawang 區內已對凶暴行為日益厲害的遊兵善勇採取激烈措施。現在他們一部份已經不足爲患了。”

以我們極想迅速發表這一文件。不過我們仍想等到今天十五時再行發表，以便貴委員會先有考慮的機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副總理

(簽名) SETIADJIT

雅嘉達，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感謝安全理事會干預印度尼西亞的爭端，尤其感謝它通過一九四七年八月

一、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和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採取了防止情勢更趨惡化的各項辦法。

二、共和國也非常感激斡旋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它現在為保證爭端和平解決而作的努力。我們要趁這次機會再請斡旋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放心，本共和國一定盡心竭力遵命協助以求達到那個目的。

三、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停止衝突的辦法是暫時性質，並不妨礙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而且是針對着荷蘭政府於七月二十一日擅自破壞和平之舉而發的。

四、我們固然充分明白斡旋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干預這一爭端所遇到的種種困難，但是共和國所處的地位自從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儘管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作了種種措施，却已受到最嚴重的影響，我們如果不在開頭就先把這一事實提請貴委員會注意，我們就是未盡職責。

五、斡旋委員會憑自己的觀察，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和領事委員會¹的報告書當然早已明白，所謂“警察行動的目的是想打垮共和國的抵抗力量。所以其第一個目標就是把共和國與爪哇及蘇門答臘的主要糧產區切斷。

六、因為安全理事會及時行動，所以荷蘭政府在這些島上未能完成其軍事控制。不過在八月四日以前，荷蘭已經控制了主要的經濟區。所以全面的政治解決和停火的實施如果再有拖延，荷蘭政府就能把經濟上收獲鞏固起來，而共和國的地位就趨必為之削弱。我們覺得荷蘭現在所實施的經濟封鎖不僅使共和國所轄區域遭殃，而且足以影響對於這些島上的政治情勢的瞭解，對於情勢的公平適當的判斷也有嚴重的阻礙。

七、甚至在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荷蘭政府早就想藉海軍封鎖以窒息共和國的經濟命脈。共和國從海上來的供應全被截斷，在日軍佔領期間被嚴重破壞的主要運輸工具在國內運銷上需要方殷，都未能修復維持。荷蘭當局佔領若干區域後就能流通物資，緩和其自己所造成的恐慌。他們就此想把侵略扮成解放，使他們在人民及全世界的心目中從侵略者一變而為施惠君子。馬都拉島本來不能自給自足，特別經不起經濟封鎖，於是就成為這種詭計的顯著例證。日本人所造成的衣食恐慌因為荷蘭實施封鎖益發嚴重，誰有生活給養帶來，人民自然不禁歡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四號。

八、總之，共和國非特被侵略者擡奪了民食所需的富裕區域，而且橫受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原來專為制裁“威脅和平，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為”的犯罪者而定的經濟關係與交通的全部停止。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決無意使一方當事國的權利與利益橫遭他方當事國侵略行為的蹂躪。

九、全面的政治解決尚須時日，共和國為了在不久即將舉行的討論裏不致居於嚴重的劣勢起見，我們誠懇請求斡旋委員會立即注意共和國經濟地位橫受荷蘭軍事行動無理蹂躪的情形。為預防共和國的權利，要求及地位受到影響並且避免蘇門答臘、爪哇、及馬都拉人民橫遭災殃起見，我們促請貴委員會儘速考慮：

(一) 在荷蘭於七月二十一日採取軍事行動以前，荷蘭承認共和國享有事實上的管轄權的各區域內，如何公平分配，食物及貨品的辦法；

(二) 解救荷蘭以武力切斷共和國經濟關係及交通的辦法。

我們再度強調聲明，我們一定盡力奉行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的意旨，來終止衝突，造成更好的空氣，爭取這一爭端及早公平解決。所以我們希望貴委員會在擬具任何報告書時能夠把對於這些問題的考慮載入其中。

我們相信本備忘錄中所提各項問題俱屬基要，應該儘早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總理

(簽名) Amir SJARIFUDIN

附錄卷之附件一
荷蘭在經濟方面的“警察行動”
之目的與實施情形

一、荷蘭的行動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其主要目的是想在經濟上征服共和國，有下列事實足資佐證：

(甲) 隔絕產米區域：就主要食糧的生產而言，爪哇及馬都拉均可自足，甚至還有一點剩餘。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其中有些區域餘糧頗多，也有若干區域頗感不足。如果缺糧區域與有餘糧的區域隔離起來，缺糧區域就有恐慌。

荷蘭知道此種情形所以開始就對付餘糧很多的區域，即Krawang-Indramaju平原和東爪哇半島。這兩個區域產米極豐，而人口比較稀疏。

現在共和國所有的地區尙能生產充足食糧，祇要竭力立即改吃雜糧，並且運輸沒有問題。在目前情況之下，食糧問題是共和國的一大問題。

區域	米穀生產 (單位一百磅)	人口 (單位一千人)	每人生產量 (單位公斤)
(甲) 被荷蘭 切斷的 區域…			
	26,288,276	30,600	85.9
(乙) 被荷蘭 切斷的 區域…			
	12,027,968	19,800	62.6
共計	38,316,244	49,800	36.9

從荷蘭封鎖區域逃入共和國自由區的萬千難民都要給與食糧，從這一點上看，食糧問題就益發嚴重。荷蘭當局現在還千方百計阻撓海運，使得居民更感困難。

(乙) 截斷海路：一切可用的海口雖然坐落在爪哇中部(Tjirebon, Tegal, Pekalongan, Tjilatjap)全被荷蘭佔領，這一事實也就顯露了此次攻擊的性質。非特與外國的進出口貿易就此無從進行，對於被隔絕的區域的供應也無從維持。

(丙) 隔絕鹽倉：馬都拉島平常供給爪哇各地的食鹽，此次荷軍佔領馬都拉的鹽倉，更顯露出此次攻擊的性質。馬都拉島以外各地所生產或儲藏的食鹽都比較有限，足見這是一種有力的經濟武器。查荷蘭襲擊馬都拉島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之後，荷蘭當局的企圖是想把該島與共和國其他各地完全隔絕。

(丁) 斷絕莊園產品：荷蘭當局使共和國陷入連本國所需茶葉和咖啡也不能供應的境地。在此次侵畧未發生前，茶葉月產量原達七百噸，消費量不過三百五十噸，即有一半可餘；在侵畧發生之後，產量僅達六十噸，而消費量却為一百二十噸。不足之數計達六十噸。在此次侵畧未發生前咖啡年產量原為一萬六千噸，消費量為一萬二千噸，計餘四千噸。此次侵畧竟使產量跌為三千噸，而消費量則為四千五百噸，尚不足一千五百噸。

(戊) 共和國所有的莊園產品之存量：此次攻擊之結果大部存貨落入荷人之手：

產品	外人所有		共和國所有	
	被劫者	保留者	被劫者	保留者
	(均以噸為單位)			
糖	389,950	573,989	—	88,259
樹膠	14,288	2,023	788	149
金鵝納霜	4,568	192	1,255	—
朱古力	46	24	—	—
木棉	1,226	155	—	—
西沙爾麻	1,765	247	—	197
可可	15	2	—	—
豆類	39	4	1	19
馬來樹膠	—	—	116	49

於此可見所存食糖大部分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荷軍所以沒有長驅直入產糖區域要歸功於我們的焦土戰術，凡荷軍所到之處食糖廠庫均預先付之一炬。荷軍愈深入，我們的損失當然愈大。此次的攻擊猝不及防，所以這種戰術開頭不太成功，但是後來却收奇效。荷軍所以沒有深入產糖區域也許要歸功於這一策略。

區域	蔗糖莊園		其他莊園		共計	
	數目*，被燒者	數目*，被燒者	數目*，被燒者	數目*，被燒者	數目*，被燒者	數目*，被燒者
(甲) 荷軍佔領						
區域	31	15	525	96	556	111
(乙) 未被荷軍 佔領的區域	30	—	124	20	154	20
共計	61	15	649	116	710	131

殖民軍所以沒有長驅直入 Tjepu，也要歸功於這種戰術。Tjepu 是爪哇的石油中心，那面遍地是油井，而且有大規模煉油廠及其他種種設備。

可是荷蘭當局現在顯然在想先後進據若干地方以便遙遙控制把 Tjepu 孤立起來以免瓦碎，然後進而達到其佔領的目的。

二、從一切徵象看來，荷蘭仍在進行軍事行動。

三、荷軍如捲土重來，其結果將使幾十萬萬元的投資盡為灰燼。

三、下面所列是投資價值的約畧情形：

投 資	爪 哇		共 計
	(出資以千元荷幣為單位)		
農業.....	598,183	444,484	1,042,477
商業.....	258,260	181,710	439,970
工業.....	315,968	162,612	478,598
銀行.....	224,760	238,185	462,945
保險.....	28,582	11,831	40,413
礦業.....	1,069,169	930,696	1,999,865
其他.....	130,447	47,548	177,995
共計	2,625,387	2,017,066	4,642,453

四、共和國充分明白這種破壞對於共和國是極大的損失，足以影響其善後計劃而且會激起業主的忿恨。不過這種焦土政策是防止荷蘭捲土重來的唯一辦法。

五、就外人的資本與投資而論，全世界沒有責備共和國的理由。許多工廠與莊園從日本人手裡接收過來的時候都已破敗不堪。共和國壓制各場廠工人們工會主義者的無政府傾向，然後把他們澈底修復。這些場廠與莊園化了千百萬盾纔能繼續開工，但其產品因荷蘭海軍封鎖無法輸出。

莊園(除蔗糖莊園外)的面積數字如次：

產品	耕 地 面 積 (以公頃計)	
	一九四五年七月 (在日本管理之下)	一九四七年七月 (在共和國管理之下)
樹膠.....	146,048	192,734
茶葉.....	54,634	78,146
金鵝納霜.....	10,449	10,449
咖啡.....	41,795	58,000
可可.....	6,668	6,697
木棉.....	12,288	13,362
烟草.....	—	8,450

* 指荷軍進攻以前之莊園數目。

至於糖產一項，計劃如次，而且一部分已經實行（蔗糖耕地必須於一、二年前預先租定）。

糖產計劃

一九四七年	25,000 噸
一九四八年	360,000 噸
一九四九年	1,396,000 噸

國際緊急食物理事會的糖產調查委員會曾在 Mr. Lawrence Myers 的領導下來印度尼西亞實地考察，他們的意見，證實實行此項計劃可望有成功機會。

不過照現在的情形看來，前途希望尚屬渺茫。荷軍如果再度進攻，共和國認為外籍業主租了土地而祇在幾天幾星期或幾個月內就破壞其設備，那就毫無意思了。

六、為整個世界着想，荷蘭必須放棄其窮兵黷武的行動。就共和國而論，荷軍所切斷的區域恢復交通自由勿再橫加阻撓，把所佔領的城市交還共和國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附 錄 肆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幹旋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答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該國經濟情勢之備忘錄的來文

巴達維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奉幹旋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函，慈謹遵囑附奉荷印政府主管機關所具報告書副本十五份。為簡捷起見，敬請貴委員會察核本備忘錄之內容。

本備忘錄之起草，尤其在繙譯時費時頗久，因此未克在上星期將此項文件送交貴委員會，甚為遺憾。

十一月二十二日函之內容，已與幹旋委員會人士作正式討論過，自無贅陳必要，茲就此項問題提出管見於次。

荷蘭代表團認為幹旋委員會對於任何一造當事國所提出之任何文件，在未發表意見之前，最好先與另一造當事國以發表意見之機會。荷蘭代表團深感此項程序如蒙採納亦可幫助幹旋委員會製成建議。

（簽名） H. VAN VREDENBURCH

（代）

Abdulkadir WIDJOJOATMODJO

一、幹旋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這封信是根據一種臆斷，以為共和國為經濟援助所提出的有關要求絕對完全站在人道的立場。可是參照實際事實，這一臆斷却不無可疑之處，因為這些

附錄卷之附件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因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的建議而提出的要求書

雅嘉達，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我們看到華盛頓的公告說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已經建議在一九四八年度首先六個月內發放食米一、四四九、六〇〇公噸，其中一四一、〇〇〇公噸發交印度尼西亞。

二、我們覺得這一公告特別是及時的甘霖，因為我們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經向幹旋委員會提出一個備忘錄，說明共和國的經濟狀況。鑑於這個備忘錄，我們現在申請將建議分配給印度尼西亞的米糧分給共和國一個應得的部分，但不知貴委員會是否支持這個申請。

三、我們敢說，這種支持是應該的，因為共和國的食糧恐慌情勢嚴重，其原因何在我們在備忘錄裡已經扼要說明；而且為避免影響政治情勢起見，對共和國的經濟協助亦甚為重要。再者，我們相信，既已承認了我們的政府，對於我們的要求自應加以善意的考慮。

四、我們深信貴委員會定能按照第二段所載，惠予協助，作為斡旋印度尼西亞爭端的一部分工作。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

（簽名） Amir SJARIFUDIN

事實會使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共和政府一面想以此項要求來阻礙談判，一面且想鞏固它的經濟地位，以期展開其對荷蘭所實行的綏靖措施的抵抗。

二、共和政府所提經濟援助之要求涉及下列三個問題：

（甲）在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各地實行促進食糧及消費品公允分配的辦法。

（乙）迅速恢復“共和國”領土與印度尼西亞其他各地間的正常貿易關係。

（丙）允許其與“共和國”被“武力”切斷的部分自由貿易。

現在對照事實，在下列各節，把這些問題，逐一申論。

（甲）關於食糧供應的經濟政策

共和政府對於荷蘭所管轄的區域裏的糧食供應竟然拒不合作（共和政府封鎖食糧）

三、在警察行動沒有開始以前，荷蘭在爪哇及蘇門答臘所控制的地方米穀極感缺乏。米穀是印度尼西亞人的主要食品，所以絕對要有充分的供應，當時共和政府控制着爪哇東西兩部米糧過剩的地方，荷印政府曾經一再要求共和政府為荷蘭控制區域的印尼居民供應米糧。

與共和政府談判米糧供應的初次結果約定由共和政府每天送交聯軍管理局十一節至二十節火車的米糧以便供應巴達維亞的居民，總數至少要兩萬噸。

荷印政府方面由經濟事務部供應共和政府紡織品三萬九千碼，外加其他許多物品。雖然荷印政府指望這個辦法，例如已經分配好紡織品，但是共和政府並未遵守這一協定。雖經迭次催促共和政府履行此項義務，而共和政府却說不克在內地取得充分米穀。

可是那時的“共和國”的總理 Mr. Sutan Sjahrir 大約就在同一時候——即一九四六年四月初——却答應供給印度白米五十萬噸，或穀七十萬噸。明知荷蘭控制區內米糧恐慌情勢嚴重，這一允諾不僅與我們為難，而且對於整個印度尼西亞也很不利。

這一允諾的宣傳性是顯然若揭的，因為答應供應印度如此巨量的米穀，其意思明明是要外國明白在共和政府區域之內確有豐裕的食糧，尤其是在爪哇。共和政府的經濟部長 Mr. Gani 於數月後在 Malang 發表了下開有關爪哇及馬都拉收穫的悲觀統計，其目的在於對內宣傳藉以拒絕供應荷蘭控制區域所需要的米糧或其他任何食物。

平均噸數

	1937/1941	1945	1946	1947 (估計數)
白米.....	4,255,000	2,813,000	2,641,000	3,300,000
玉蜀黍.....	2,056,000	930,000	686,000	1,300,000
澱粉.....	8,250,000	3,119,000	3,521,000	5,632,000
番薯.....	1,310,000	1,402,000	955,000	1,248,000

“荷屬東印度聯軍”總司令 Sir Montagu Stopford 中將曾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為這一問題寫信給 Mr. Sjahrir 促請共和政府合作供應缺糧區域所需食糧（茲附上該函）。

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之間，荷蘭及共和政府雙方當局進行商談，聯軍軍官也在場。

共和政府最後答應合作，擔允從 Probolinggo 及 Banjuwangi 供應大批食糧給荷蘭控制下的爪哇各城市。據說這兩處地方的港口存有米穀一萬七千六百噸待運。共和政府而且答應在西爪哇米產中心搜集米糧。

為了便於運輸這些食糧起見，聯軍當局答應供給煤斤和卡車，荷蘭當局擔允以紡織物、鐵釘、腳踏車、肥皂、汽油等與共和政府交換。

可是共和政府的諾言又是一句也沒有發現。相反的，共和軍〔原稱印尼共和軍（TRI）後來改稱印尼國軍（TNI）〕直接對荷蘭控制區實行食糧封鎖。因此沿 Bekassi 河的分界線上設立森嚴的壁壘，防止豐富的 Krawang 平原的食米運往巴達維亞。英國所供給的卡車竟然妄供軍用。

一九四六年十月，食米問題再度向共和政府提出討論。承當時英國特派專員公署（在新加坡）Mr. M. R. Wright 的協助，經過折衝談判後，再度成立一個協定。共和政府此次答應從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份起每月送出下列數量的食物：

白米兩千噸
稻三千噸
玉蜀黍二千噸
豆五百噸
tapioca 粉五百噸

共和政府在十一月六日民政聯合委員會會議席上答應擴大這一協定，設法每月提供：

米一萬一千噸供應在荷蘭控制下的爪哇各城市
米一千噸供應在荷蘭控制下的蘇門答臘各城市
米五千噸供應在東部羣島
米六千噸供應西部羣島

正如從前一樣，這些諾言從未發現。印尼共和軍所實施的封鎖加緊了。例如在蘇門答臘 Medan 和 Padang 與國內的後路全被切斷，設非荷蘭當局從其他國家輸入米糧作為預防，這些地方就會有嚴重的飢荒。Medan 的情形危急萬狀，甚至當地共和政府方面的市長自動要求駐紮市外的印尼共和軍司令放鬆該市的米糧輸入。

在爪哇方面，印尼共和軍也加緊封鎖，結果例如 Semarang 就不得不完全仰給於外國米。Surabaya 的情勢更加緊張，共和政府封鎖糧食的行動，其最高點就是水淹肥沃的 Sidoardjo 三角洲，使大片稻田中的稻穀有完全損失的危險。

四。 Linggadjati 協定簽字之後，荷蘭主管供當局以為共和政府那時已願合作，立即提出了米糧供應的問題。在討論組織糧儲聯合基金庫以改善印度尼西亞各地主要食糧分配時曾提及這一問題，並曾向共和政府指出，請政府應該負責把剩餘的米糧接濟印度尼西亞缺糧的區域。該政府承認在原則上確有此項責任，但是顯然為了政治原因，却想不顧印度尼西亞本身的需要，先去履行與印度所訂的售米合約。

其間印尼共和軍封鎖食糧依然如故。巴達維亞、Semarang 及 Surabaay 必能依賴洋米。上述蘇門答臘各城市的情形亦復如是。一九四七年五月，駐 Medan 的中國領事正式拜訪駐 Pematang Siantar 的共和政府總部要求接濟 Medan 華籍居民，共和政府省長 Hasan 竟然對他說除非先對共和國表示“敬意”決不供應米糧。印尼共和軍甚至要求以米換軍火。

糧食困難使得居民受到嚴重影響（爪哇米價漲到每公斤四盾至五盾，蘇門答臘的米價漲到每公斤八盾至十盾）。荷蘭政府為了居民的利益起見仍竭力耐心繼續談判。

一九四七年五月下旬，荷印政府最後覺得談判就會成功了，因為在解除澳洲禁運的交涉中，共和政府糧食部長曾說他準備立即以白米七萬噸運交荷印政府，供荷蘭控制區之用，以交換將由澳洲運往印度尼西亞的一部分貨物。可是此次的承諾又未發現。

結果在警察行動開始時候荷蘭控制區內存米已罄

五・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說各節顯然證明共和政府——不論荷蘭政府如何努力——始終堅決拒絕接濟荷蘭控制區內缺糧地域所需要的任何食糧。

所以荷蘭當局不得不把進口的米糧立即分發以濟民食，因此警察行動開始時，荷蘭控制區內已無存糧了。

在警察行動開始以後印度尼西亞的糧食情形依然狼狽

六・警察行動開始以後爪哇若干重要米產中心為荷蘭所控制，計有西爪哇的 Krawang, Tjikampek, Pamanukan, Tjiasem 農場及 Cheribon；東爪哇的 Besuki, Probolinggo, Pasuruan 及 Loemadjang。在戰前（一九四二年）這些米產中心每年餘米約達四十五萬噸。在一九四七年度不能希望有這樣多的剩餘，因為大家知道在共和政府管理之下，米穀收成大為減少（參閱上文 Mr. Gani 的數字）其原因如次：灌溉工程、運河、選種等事都被忽略，有時甚至不惜破壞；缺少有效的農事指導（改良耕作法及選種等）；發生蟲荒（田鼠）原因是沒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稻田缺乏耕牛；人手減少；伐林不時以致土壤沖壞。

除掉這些因素之外，該“共和國”缺乏專門技術人員專司其事，糧產耕地面積銳減也有影響。

下列數字是從共和政府所發表的爪哇中部及東部的耕地統計摘錄出來的：

中爪哇（單位公頃）				
年度	穀	玉蜀黍	Cassava	大豆
1937/41	1,432,550	685,067	409,390	122,895
1942	1,435,495	764,112	426,167	137,620
1944	1,180,660	489,235	366,293	68,122
1945	1,043,588	562,630	276,651	52,098
1946	1,050,046	400,707	277,488	70,054
東爪哇，不包括馬都拉（單位公頃）				
1937/41	1,130,229	988,403	319,042	262,604
1942	1,108,152	1,044,067	307,382	324,895
1944	1,070,276	561,294	225,758	104,838
1945	914,166	626,670	109,794	80,304
1946	939,119	509,931	171,338	163,204

於此可見在日本佔領以後耕地面積除大豆田外仍在繼續銳減。其所以繼續減少的原因據推測如下：

（甲）農業區內時局不靖。

（乙）共和政府機關當局向農民橫征暴斂（例如征購米穀運往印度）。

（丙）共和政府之官方及半官式作戰團體徵募壯丁，以致勞動力缺乏。

此所以在一九四六年雖有印度提供之貨船駁船及專家，而共和政府仍不能供給印度米穀五萬五千噸。所以，Mr. Sjahrir 最近在印度接見新聞記者時所說原有存米三十萬噸在港口待運赴印已被荷蘭非法沒收一節顯屬子虛。事實上，警察行動開始以後，所見米穀不過五千噸而已（其中包括稻穀折合白米計算），而存在許多碾米廠裏的約有四萬五千噸。

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引證印度政府糧食部代表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給經濟部的一封信，其中說明在六月初旬約有米穀六千噸在 Cheribon, Probolinggo 及 Banjuwangi 海港待運前往印度（稻與米的比數約合 1:55%）。

上文第六段所述各種因素的後果之一就是在荷蘭控制了許多產米中心之後，其原則能夠搜集充足餘糧以接濟缺米區的希望就發生動搖。因此荷蘭當局在實行警察行動之後，立即搜購存糧以便在青黃不接時期（米穀登場前幾個月）改善食糧分配情形。

實行警察行動之後民食情況因爲 恐怖及破壞等等每況愈下

七. 所以在爪哇東西兩部歸荷蘭控制之後，前途希望已經不太好，且因共和政府在警察行動進行之中以及在進行以後，不惜組織或者至少縱容放火，恐怖等行爲，情形遂更趨惡化。

雅嘉達指揮下的部隊爲了這一目的不惜集中搗亂穀倉飼坊。在西爪哇靠近 Tjikampek, Pegaden Baru, Djatibarang 及 Indramaju 一帶，居民或飼坊所存幾千噸米都破縱火焚燬。東爪哇存糧的損失甚至更加慘重，在 Banjuwangi 區內印度尼西亞共和軍焚燬米糧一萬八千噸，而且劫走五千噸。

無數飼坊已被焚燬。從下列調查之中足以看出這種損失的嚴重程度：

戰前 飼 坊 數 目	從察被 戰行毀 時動襲 直開坊 至始的 擊前數	在行後數 譽時被 察及毀 行進襲 動行坊 進以的	情 況 未 明 者	現 在 開 工 者
西爪哇……	238	38	102	33 65
中爪哇……	80	9	29	18 24
東爪哇……	126	12	46	33 30

除這些破壞行爲之外，我們還必須舉出這些部隊對印度尼西亞居民的威脅手段。結果非特收穫與運米缺乏工人（現在 Jember 有穀一萬七千五百噸無法起運）而且插秧工作也受着阻撓。在法律秩序尚未完全恢復的區域以內，業主往往被他們趕走，如果耕種土地就以將他處死來威脅。所謂耕地面積仍有繼續減少的危險之說絕非幻想。下列 Krawang 區的耕地面積堪爲例證。

Krawang 區(七八、一三九公頃)			
	各區公頃	耕地面積	百分比
Golongan 一、二兩區	36,667	21,800	60
三區	11,486	3,380	30
四區	15,574	—	—
五區	14,412	—	—

共和政府這種無意識的恐怖行爲，對於整個印度尼西亞的利益損害至大，其目的究竟何在簡直無從說起，因爲上文所說他們的行動第一並非直接對付荷蘭人，遭殃的却是印度尼西亞的居民，他們幾乎完全仰賴米穀生活，這是他們的主食品，如果穀禾不去收割，或者不去及時下種、或下種不夠，他們就首先遭殃。

除印度尼西亞人以外，中國人也大受影響，因爲極大多數的輾米廠都是中國人的財產。

洋米進口解決了 一部分問題

八. 荷印糧儲基金庫繼續搜購米穀，荷印政府同時儘量從外國輸入食米。在這一點上，大部分要靠國際緊急食糧理事會的分配（IEFC）。因爲全世界米糧不足，分配也就不夠充分。所以荷印政府雖然請求二十五萬五千噸米以供荷蘭控制區內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之需（其中已經計及這些區域本身的生產而且此項計算是以低額配給爲根據的），可是所得者祇有十四萬噸罷了。

因此荷印政府爲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起見，不顧所需外匯的巨量支出，竭盡一切力量購置國際緊急食糧理事會分配給別的國家的米穀。幾經周折之後總算在菲律賓、美國及巴西以重價購到少數幾批，外洋運來的總數勉強足以維持每人每天二百公分配給量直到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八月間的下季收成期間爲止。

結論：現在給與共和政府 經濟援助絕無可能

九. 除掉我們絕無理由推定共和政府區較荷蘭控制區更需米糧這一事實以外，以上所述各節證明——而這是共和政府自己所造成的結果——現在決不能由荷蘭控制區來接濟他們。不但米糧的情形是如此，其他食糧如玉蜀黍、豆、Cassava 等等都是如此。

從世界缺乏米糧的情形看來，國際緊急食糧理事會也不能作此協助，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却不管食糧供應。

荷印政府外匯困難，而且在警察行動開始以來所接管的區域，印度尼西亞居民早被搜刮殆盡，其需要至大且鉅，所以也不能以其他輸入物品接濟共和政府。

共和政府的行爲縱使在警察行動沒有開始以前，早已大大阻礙了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復元。它與別國進行非法貿易使印度尼西亞損失了幾百萬可貴的外匯頭寸（見內）。現在又是因爲共和政府的行爲才需要耗損大批外匯以輸入米糧，共和政府如果開始就通力合作改善民食情形，而不隨便破壞、犧牲印度尼西亞的居民，使存糧及糧產中心蒙受重大損失，那麼米糧進口就沒有必要了。

(乙)：共和政府區與印度尼西亞其他部分之間正常貿易之恢復

荷蘭政府在沒有採取警察行動之前早就鼓勵陸地貿易

一〇。我們討論“共和國與印度尼西亞其他地方的商業關係”時，必須把陸地貿易（即與爪哇及蘇門答臘接壤地帶的貿易）和它與其他島嶼的海路貿易彼此分清。島嶼間的貿易問題擬在下文（丙）節討論。

爪哇及蘇門答臘的共和政府區與荷蘭所轄區域的商業關係因為上文（甲）節所提及的糧食封鎖受了極大障礙。荷蘭政府遠在 Linggadjati 協定尚未簽訂以前，早就在查驗及運輸方面給以種種方便，藉以改變這種局勢。這些努力終使巴達維亞與共和政府內地貨運列車恢復經常來往。這些列車從共和政府區載運木炭、柴斤、煙草、豆類及其他土產前往巴達維亞，再從巴達維亞運回紡織品、藥品及工業製造品等等。此項貿易發展得相當活潑。在採取警察行動前的幾個月內，來回貨運每月所值都在九百萬盾以上。

除掉這種因列車的貿易以外，在分界線上的若干地方還有“手對手”的物物交易（按即在東爪哇的 Modjokerto）。

此項貿易被共和政府制止了

一一。一九四七年五月底荷印政府促請共和政府遵約履行 Linggadjati 協定，而共和政府却開始“緊縮”此項貿易，到警察行動開始以前，列車貨運幾乎已經停頓了。警察行動發動以後，當地的物資交換就告結束。

因為共和政府方面的恐怖行為 等等，此項交易不能恢復

一二。此項陸地交易在現階段中不能恢復。在共和政府繼續執行其恐怖和威脅政策的時候，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區相互間的正常貿易關係就談不上發展。

況且這種往來，正給共和政府以機會，它可以使過激份子混入荷蘭控制區，增進其流動部隊的經濟抵抗活動。荷印政府爲了自己地區內居民的利益起見，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亞人，中國人及歐洲人等等，決不能冒這種險。

最近所發生的若干事件最足以說明荷蘭控制區內人民依然遭受恐怖的程度。

單單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份，Sukabumi 附近就有巽地人領袖十人被人暗殺，被拐走者凡五十二

人。就在同一月內，在 Sumedang 附近的印度尼西亞人一百二十一家被劫或者被人縱火焚燒。

在同一月份，Tasikmalaya 附近六個中國人被人殘殺，同時在 Krawang 區內十四家碾米廠被人縱火焚燬。

最近在 Purwakarta 地方散發共和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告雅嘉達，其中說荷軍行將撤退，叫人民繼續破壞，一切莊園農場都不准開工，誰替荷蘭人做工就幹掉他。

上一個月，就是在十月二十二日那天靠近 Bandung 的 Gambeng 農場上農民 Artz 及 Van Gent 兩人被人暗殺；十一月初旬，Buitenzorg 附近 Bodjong-Gedeh 農場的經理 Van den Akker 被人綁走殺死。

其後被殺者還有 Buitenzorg 附近 Pasir Angin 農場的農民 Sieberg；Tjikopo Zuid 農場的農民 Romswinckel，和靠近棉蘭的 Nijkerk 農場的農民 Ruhaak。

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份，單單在西爪哇方面農場被人襲擊或縱火者就不下十起，計受害農場如次：

Pasir Karet	Buitenzorg	附近	被襲擊
Tjikopo Zuid	”	”	被襲擊
Gunung Geulis	”	”	被縱火
Djaja Negara	Parung Kuda	”	被襲擊
Gunung Anaga	Purwakarta	”	被縱火
Maswati	”	”	被縱火
Gunung Susutu	”	”	被縱火
Babajang	”	”	被縱火
Kembang Kuning	”	”	被縱火
Tjibening	”	”	被襲擊

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九日之間，Pamanukan 及 Tjasem 地方的農場被襲擊達十一次之多，見附件一。

（丙）解除共和國對外貿易 及島嶼交易的管制

在未採取警察行動前海上運輸之條 例及限制（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 八日之條例）

一三。共和政府根本抹殺事實，屢稱一九四七年一月關於海上商運的條例爲經濟封鎖，茲爲闡明起見，似乎應該先把戰前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扼要陳述。

印度尼西亞各島嶼間的貨運和印度尼西亞與外國的貨運原有種種限制。最重要的有關條例計有：一九三九年的緊急時期出口法令，政府公報第六五八號，及同年緊急時期出口條例；政府公報第六六〇號及其施行條例，和一九四〇年的外匯法令，政府公報第二〇五號和一九四〇年的外匯條例，政府公報第二九一號。

這些規章的目的都在於建立一種制度，為社會的利益計（就是在食糧供應上）對東印度羣島各島嶼間的商務往來加以限制，管制外匯的目的也是為了這個社會所需要的採購起見，建立一個外匯基金以便妥善運用出口貨物所得的外匯。

戰後貨物與外匯俱告缺乏，所以這些條例必須嚴格執行，而共和政府顯然為了政治原因，不惜損害若干地區居民的利益，竟把荷印其他部分所缺少的物產，也就是荷印本國所急需的貨物，輸往外國。共和政府把印尼社會自己所需要的米穀、食糖、椰油、椰核大量輸出就是最好的例證。

這種損害社會利益的非法貿易，甚至利用遠在日本佔領後荷印若干地方所埋藏着的大量軍火，把這些軍火運往其他區域配合共和政府戰鬪部隊的混入滲透，增加了公眾的不安。

這裏我們可以指出共和政府方面在峇厘（Bali）西里伯斯（Celebes），南婆羅洲及東婆羅洲各地實行軍事透滲，他們用大批小船滿載機槍、卡賓槍及手榴彈，企圖從 Cheribon, Tuban 及 Probolinggo 混進婆羅洲及西里伯斯。

此外，印度尼西亞共和軍（TRI）經常計劃從 Banguwangi 偷襲峇厘，Tabanan 的峇厘人往往遭殃。

鄰近各國管制出口不夠嚴格，竟把軍用品及半軍用品與共和政府所輸出的貨物交換，於是公共安全更受影響。

最後我們還得指出，荷印在被日本佔領以後，經濟分崩離析，因為許多西人的產業與農場被日人剝奪，業主們大部分被日人拘禁，這些業主在日本投降後因為情形尚未安定，所以不能回去，結果內地積存大幫農場產品，很易被人盜賣。

雖然荷印政府屢次抗議，共和政府對於這種盜賣行動非特默許，甚至不惜予以鼓勵，所以此項產品大量走私出口，通常廉價售給外國。這種出口，除違法外，對於外匯供應有極大損失，受害人就是全體居民，他們輸出的是珍貴的印尼產品，換得的

物資不足以抵償其輸出。而且進口的物品大都不適用或者並非主要。

荷印政府為了制止這種無可容忍的情形起見，與共和政府數度商洽而不得要領，於是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對進出口貿易及運輸全部實行統制制度。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實行的統制外匯條例係根據下列各項原則：

（一）無論進出口貿易或運輸制度絕對不得妨礙食糧分配，相反的，應該儘量利導主要食糧的供應。

（二）產量不多的土產之運輸必須遵照准許證制度。

（三）凡軍用品、半軍用品及復興工業所需貨品之運輸及出口，一部分應加禁止，一部分應向主管軍政機關具領執照。

（四）莊園產品之運輸與出口，業主未能過問而損及其利益者不發執照。

（五）軍用品及半軍用品之進口應予禁止，或具領進口許可證。

這許多辦法都與荷蘭在東印度領海所行使的主權全完相符，如果參照現行的戰前條例和戰爭結束時印度尼西亞萬分嚴重的經濟創傷來加以衡量，其有絕對必要就立即顯然可見，再看共和政府開始利用目前的混亂情形不惜犧牲窮困萬狀的印尼社會，採取其所謂“經濟與政治”的步驟，其必要更可想而知。

為了取得外匯作為“作戰基金”，而且大都為了少數特權階級（文武）官員的好處而使印尼社會益趨貧困，這一句話並非空話，試看在共和政府區域與馬來亞及新加坡之間荷蘭管制所不及的貿易之數字也就足以證明。從日本投降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底為止，這種貿易已使印度尼西亞損失外匯約計叻幣二萬六千五百萬元。非法的出口，就是盜賣業主貨物的出口，在同一時期內不亞叻幣一萬一千五百萬元之鉅。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辦法

儘量從寬適用

一四．為了對共和政府與外國的貿易儘量少加干預起見，經濟事務處長在頒發上述辦法的同一天頒布了一個條例，其中規定凡共和政府區域出口貨物不合條例而影響外匯者，除莊園產品及復興工業所需之貨物仍准輸出。

我們必須指出這項籠統許可使印度尼西亞的外匯受到不少損失，因為這樣一來貨物不斷的流出了盾幣系統以外，外國商人坐得暴利。

因此共和政府區域與馬來亞半島的商業為數頗鉅在，下列數字中可以看出：

	輸往半島者 (以叻幣為單位)	從半島輸入者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	167	19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132	43

從上列原則（一至五）我們可以明白輸入共和政府區域的一切貨物，祇要不是軍用品或半軍用品，完全未加限制。上述進出口制度決沒有干擾共和政府的經濟機構，祇要這種機構是在一個合法的基礎上。至於各島嶼間的貿易情形也是如此。唯一比較重要的一項限制，就是農產食物之運輸例如米及玉蜀黍，必須請領運照。印度尼西亞的居民主要就靠這些產品，確保食糧妥善分配正是為居民的利益，而且此項限制不僅專對共和政府，並適用於荷蘭所控制的地區。

所以共和政府要想把其管轄區內的米穀與玉蜀黍輸往羣島其他地方，就得先經荷印政府（經濟事務部）的許可，供應食糧祇要合乎常情而沒有“政治作用”，向來照准。

一九四七年五月，共和政府從東爪哇把米穀與玉蜀黍輸往缺糧區域，反對申請許可這一制度耽誤時日，荷印政府就立即設法命令荷蘭皇家海軍不要命貨船開往檢查港口以免耽擱，要他們在海上舉行表面檢查以便這些船舶仍能向其目的地繼續航行。

荷印政府對於食糧供應所採取的態度而且至今未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事務部為了此案發給其駐泗水代表的一封電文，足以證明這種態度，該電文曰：

“三三八米黍從爪哇未佔領地區運往馬都拉，照一月二十八日條例應經 BUZ（出口管理處）許可，但目的不在阻撓運輸。茲決定程序如次：海軍勒令停船，艦長電告駐泗水艦長，以後均用電話請你核示。務請隨時批准，以便船舶放行。”

在這一點上，共和政府並未再有異議。

要正確明白當時的情形——就是在沒有採取警察行動前的情形——我們必須記牢荷印政府對食糧供應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與共和政府所抱的態度適成顯著對照。

荷印政府雖然確有充分理由可以懷疑共和政府濫用米糧運照，運米接濟印度尼西亞共和軍，而未

供應居民，或有私運出口情事，即從馬都拉運往外國，但是正如上文所說荷印政府依然儘量遷就。

而共和政府却恰恰相反，竟在陸上（見上文（甲））實行食糧封鎖，據荷蘭當局截獲的共和政府刊物所載，早在警察行動尚未開始之前，共和政府已在企圖用盡一切方法，阻止從海上運米前往荷蘭控制區。所以在一九四六年度共和政府封鎖 Japara 海岸，防止食糧走私資“敵”。共和政府且曾下令在 Pekalongan 駐劄區內實行限制貨物（原文食糧）運往“敵佔區”的政策。

皇家海軍執行管制同樣從寬

一五。皇家海軍在管制海運時（執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條例乃其職責所在）也同樣體諒到運輸商及貨主的利益。勒令停船待驗的船舶，都很快加以檢查，祇要沒有違章情事，立即放行。有時候（見上文“糧運”）檢查甚至減低到最低限度而且用電報放行。

雖然海軍在海面實施警察管制的權利乃國際法所完全承認，而且按照國際法原則，行使此項權利所有各項開支（轉程費、拋錨費、裝貨費等等）都由受檢船舶負擔，但是荷印政府祇要沒有查出違章情事，因為檢查貨物而產生的裝卸費用甚至都由自己開支。

澳大利亞的“罷運”

一六。雖然有上述種種便利，可是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條例在共和政府中人看來依然不順眼，他們顯然是怕喪失利益優厚的走私變賣。結果甚至在 Linggadjati 協定簽訂之後，共和政府竟稱祇想要求澳大利亞政府或者該有關的“工會”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條例撤銷之後解除“罷運”。可是在澳大利亞政府派代表到印度尼西亞（巴達維亞）解決這一問題時，共和政府祇能放棄這一主張。惟下列事實足以證明這祇是表面的改變而已。

在五月十日與十二日荷印政府及共和政府雙方代表對解除澳大利亞的罷運問題舉行討論之後，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濟事務處長 Mr. van Hoogstraten 與 Mr. Gani 成立一項協定。此項協定的目的在於使澳大利亞待運的貨物在荷蘭政府及共和政府雙方所要求的解除罷運實現之後由荷印政府所有船舶載運印尼。屆時把運往共和政府區域的貨物分開，就在共和政府的口岸卸運，由共和政府交付等量米穀以資交換。

荷蘭方面嚴格遵守此項協定，它會把貨物清單送交共和政府以備選擇，並且立即指定船舶兩艘前往澳洲以備運貨。

可是共和政府方面所做到的僅僅是 Mr. Sudarsono 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答應以米七萬噸與派交共和政府的貨物交換。從此就無下文。早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全印尼勞工聯合會在 Malang 舉行會議時，共和政府就要求重行“封鎖”。在警察行動開始之後，共和政府立即在無線電廣播對澳洲發出的正式通訊中竟然宣稱共和政府不願此項貨物起運——儘管荷印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的照會中已經公開答應充分遵守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定。

警察行動開始以後海上罷運的情形

一七、從上文所述各節之中我們一定可以作一結論，就是在警察行動沒有開始以前共和政府在合法的商業方面幾乎享有完全的自由，而且不斷在儘量濫用或企圖濫用此項自由。

荷蘭皇家海軍鑑於共和政府的態度及沿海流寇為患的事實，而且必須防止軍火偷運上陸，不得不於察警行動開始時把爪哇北岸和蘇門答臘東面的大部分海岸暫時一併封鎖。

罷運緩和

一八、不過荷印政府很早就把這些措施緩和下來，允許居民感覺嚴重影響的口岸再度通航，一面繼續執行一種比較緩和的管制制度。爪哇北部及東部海岸就此先後通航（其他口岸則看原有水雷地區的掃雷情形等等而定）。早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食物、紡織品、藥物和食鹽在若干條件之下，都准運入 Bengkalis 及 Bagansiapiapi，那兩個地方所產的木材與鹹魚也都准許出口。

九月二十五日開放經過巴達維亞到 Telok Betong 的航運，十一月一日 Bagansiapiapi 與 Medan 之間的若干貨物亦准往還。

共和政府方面不斷阻撓正當的商業，特別顯著的是屢次企圖利用新開放的航路偷運軍火到他們所控制的地區，因此這些措施要繼續放鬆就受到嚴重的阻力。

附錄肆之附件一

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九日在 Pamanukan 及 Tjiasem 農場所發生的“事件”

十一月份

四日 所有工頭在 Tjigarukgak 不敢再住，因為收到恐嚇信（據說是印度尼西亞共和軍發的）全體回到 Subang。

據報在 Serangsari 附近有印度尼西亞共和軍五百人。莊園：派駐武裝警衛。

Tjipeundeuj 莊園助理員的房舍被焚，印尼籍助理員被綁（幸無其他傷害）。莊上洗滌棚被燒。

五日 自 Purwakarta-Segalaberang 的道路因為安全關係已加封鎖。

Tjipeundeuj 的 Kampung 房屋一所被焚。

印尼籍助理員的房屋（在 Tjihambulu 部分）被焚，所存木棉、米穀均被毀。

七日 Manjingsel 的工頭、村長、副村長被綁；米一袋被竊。

Sumurbarang 無工人可雇。

八日 在 Bukanagara，十八包金鈔納霜；荷幣三百六十元，土糖一百條均被竊，倉庫被焚。

守望員一人在 Sukamantri（在 Tjipeundeuj 北七公里）被暗殺（此人在荷兵鐵砲時曾充嚮導）。

九日 據報 Tjipeundeuj 的監工頭和守望員失蹤，兩人的屍體在河裡發現。有一告示，警告人民勿為黃毛人工作。莊園中工人星散。

十日 華人衛兵與印尼共和軍在 Purwadadi 接觸，死華人兩名、日人一名、共和軍一名。

Tjipeundeuj 辦公室倉庫中劍刀、鋸子、麻袋、米等被劫，辦公室被焚。園地無工人。

在東區（Wanjingsal, Sumurbarang 及 Tjigarukgak）因常有縱火劫掠及恐嚇情事，園地工作均告停頓。

十四日 Wangunradja 州署辦公廳被人闖入，舊打字機一架被毀。

十五日 在 Pasirbungur（Pamblengan）附近有 Kampung 房屋兩所被焚。

十七日 Tjikaoem 木棉棚兩處起火（據報係印度尼西亞人用汽油瓶縱火）木棉三十五噸被毀，一棚損失極重。

十八日 據報 Majasuta 河面發現浮屍八具，喉部均有刀傷。

十九日 Tandjungan kampung 房屋（在 Sukamandi 附近）起火燬房屋三所、棚一處，另兩棚被損壞，住戶逃避一空。

Gandaria - Tjiomas (Tjipeundeuj) 的園藝工作幾乎完全停頓，無工人可雇。

乙。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四日在 Pamanukan 及 Tjiasem 農場所發生的“事件”

十二月份

二日 Pasirbungur 莊園。該莊園 Kajasuta 部分的農場，有工頭房六所、苦力房四所、Warung 二所、堆棧一所，被暴徒一隊約五十人手持大刀用汽油燈縱火焚燬。留了三份用打字機打好的警告，不准與黃毛人合作。具名是 Tentara Siluman。該莊園附近所有田園（Tandjungan-Waladin）因為缺乏工人已告停工。

三日 從 Pamanukan 到 Tjiasem 的火車一列在 Manjingsal 與 Tjigarukgak 莊園間六十公分狹軌鐵路上被人用來福槍和手榴彈伏擊。印尼乘客三人被槍彈擊

傷，兩人被手榴彈彈片炸傷，另兩人跳車受傷。襲擊者從鐵路兩面夾擊。

三日至四日 Pasirbungur 莊園。Pamblengan 的 kampung 房屋三所在十一月十五日被人襲擊時幸告無恙，此次已被焚燬。大約有八百株龍石蘭在附近田野都被斫斷。

四日至五日 Pasirmuntang 莊園。助理員的房屋，米穀及可可堆棧一處、其他倉庫兩處，莊園辦公室，悉數被燒（詳細報告未到）。據報，晚間在 Subang 最初聽到有人對準地方軍司令的房間連開兩槍，隨後槍聲大作。

五日至六日 Pasirbungur 莊園。Kumendung 部分的助理員房屋及 kampung 房屋兩所都被焚燬。

附錄肆之附件二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Sir Montagu Stopford 中將致 Mr. Sutan Sjahrir 函

荷屬東印度聯軍總部
文號2009/29/Q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從前曾經請你注意到爪哇的民食問題，特別注意到聯軍佔領區內印尼居民所受的影響。你早已公開承認為這些印尼人民供應食糧是你的責任，你答應把糧食運來，不幸這些區域之內至今未見有米運到。結果居民全靠聯軍接濟，大部分是荷蘭當局購運進口的存糧。你們大家都很明白，這些食糧都曾平均分配，不論國籍。

現在世界糧食情勢也很嚴重，不能指望其他國家把米糧運來荷屬東印度，尤其是據我所知，你最近宣稱你們有餘米五十萬噸可供出口運往印度。

所以我請你協助保證把這批餘糧立即在泗水， Semarang，萬隆，Buitenzorg 及巴達維亞區充分分配。你如果在水陸運輸方面需要什麼協助，本人極願幫忙。據我看來現在只要設法把這批存米從米倉運往上述各區就够了。運到之後交給我方糧食委員會。你們知道這些委員會是負責平均分配糧食的。

情勢如此緊急，請你及早給我答復。

中 將

（簽名） Montagu Stopford

附錄肆之附件三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荷屬東印度政府致斡旋委員會函

巴達維亞，一九四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接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委員會關於共和政府為經濟情勢所具備忘錄的大函之後，荷印政府主管機關已經擬具一份報告書且於十二月十三日送交貴委員會。

貴委員會來函主張，荷印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現在澳洲的若干食糧與物資的分配問題所簽訂的商務協定的本意應該付諸實現。

這裡我要請貴委員會注意幾天以前，Mr. Sjahrir 到達悉德尼時接見澳洲新聞界的情形。在他的談話之中，有下列這幾句：

“我在離開爪哇之前，我認為澳洲工會所實施的罷工只能損害荷蘭人罷了。爪哇一般人的看法當然也是如此。”

Abdulkadir WIDJOJOATMODJO

附 錄 伍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斡旋委員會非正式送交當事國的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

[註：斡旋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文件係非正式文件]

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與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的工作直接有關者計有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的四個決議案 [S/459, S/525I, S/525II, S/597]。

斡旋委員會自從十月八日在紐約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議時起即已開始工作。它自從十月二十七日以來就在印度尼西亞辦公。今天是十二月二十四日耶穌聖誕節的前夕，正是世界和平的徵兆，可是當事國雙方無論對於整個問題，或為實行停火所急須解決的問題都還沒有具體解決。

斡旋委員會認為它應該十分鄭重地再度籲請當事國雙方注意下列幾點：

一。本委員會的使命、職責和能力都以“斡旋”為止。主要責任——即終極基本責任——還在當事國身上。此項責任包括當事國作應有之決定，但是

當事國不作應有之決定以及遲遲不實行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也同樣是當事國的責任。這種責任不應該而且也不能夠推在斡旋委員會身上。

本委員會自問已經盡其能事，設法打破僵局，撮合雙方當事國，一經當事國要求即提出肯定而積極的建議，並且利用一切機會，站在絕對公平的立場，從旁協助，忠告誘導。

二。委員會在這種情形之下，目擊協議遲遲未能成立，殊感失望，深願鄭重提醒雙方當事國，為雙方本身計，為全世界及聯合國的理想起見，立即慷慨實行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實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委員會必須誠懇警告當事國，如果再要拖延的話，無論如何藉詞辯護，究竟與這些決議案的精神抵觸，尤其是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

委員會現在籲請雙方當事國格外實事求是，互相容忍，立即對整個問題重加考慮，更加重視這一爭端的一切人道問題。

三。委員會抱定這種精神，酌量所有情報及各種意見，為了疾速休戰起見，送上補充建議，作為附件之一。委員會向雙方當事國建議：

(甲)附奉各項文件所載種種辦法以及本委員會出席特別委員會的代表當前所有的辦法，立即簽字實行。

在這一點上，委員會要提醒雙方當事國，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第三段在有關實行休戰的一節之後，案文如次：“並在協議尚未決定前停止違反該決議案之任何活動或其煽動，又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之措施”。

為此目的，委員會建議，由雙方當事國主管機關頒發或追認命令。委員會而且進一步建議要利用一切方法傳佈此項命令，包括無線電廣播在內。

(乙)在上列命令頒發之後，立即簽訂休戰協定以實行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第三段的另一部分。該部分規定“促請當事雙方對於使休戰決議案生效所使用之方法，立即互相直接或藉由旋斡委員會進行商榷……”。

委員會建議當事國立即接受委員會以前徇當事國之請而提出的提案，及此次作為附件一附奉的提案，勿再延擱。凡當事國向本委員會出席特別委員會之代表所提出的一切文件，無論其為出於自發，或為實行休戰方案而提出者，都應重加審議，以便第一，對已有成議或者可能達成協議各點加以清點，其次對於雙方所見不一而應求其妥協之點，加以限定。雙方當事國向留在對方所轄地區的官兵曉諭隨帶武裝配備開往自己地區的實際辦法應該訂入此項協定。傳令官兵一體立即遵行。本委員會軍事助理員願意隨時協助以便順利開拔。

委員會認為上述兩種協定應該在本月月底以前成為事實，不應等待政治問題之解決。不過委員會還得聲明，委員會認為本文三部分連同附件一，二所載各項建議，乃委員會認為永久解決這一爭端所必要的八面平穩的通盤辦法。

四。委員會深信在休戰以後，空氣就會顯然好轉，即可進而討論實體問題。

於是委員會又要抱着信心，籲請當事國更加抱定深切諒解，通力合作實事求是的精神，進行政治談判。

委員會想建議各當事國心平氣和重新擬具一個備忘錄，說明有關最近將來所應採取的實際步驟的意見，以便保證政治爭端獲得永久解決。

當事國都曾屢次聲明依然尊重 Linggadjati 協定的基本原則。¹ 委員會根據當事國雙方的聲明和解釋，認為該協定的原則可以歸納如次：

(一)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

(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合作。

(三)依照民主程序制訂憲法，建立聯邦制的主權國家。

(四)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王國其他部分在荷蘭皇室統治之下成立聯邦。

委員會認為現在所需要的是雙方抱定心願彼此遷就，想像所知的對方意見，把這些原則具體闡明。

委員會深信斡旋其間足以促使雙方意見易於接近，所以願意再為當事國效勞。茲就根據委員會認為為達成公平永久解決所必需的原則而定的方案，附奉補充建議，作為附件之二。

委員會早已講過現在已經到了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印度尼西亞問題發展經過的報告書的時間了，竭誠希望當事國對於本文的答覆能夠成為該報告書的美滿結論。

附錄伍之附件一

休戰實施方案

委員會建議：

一、當事國雙方應分別同時頒發各守原防停火命令。此項命令應適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荷印政府公告所載區域沿分界線及下段所載區域之當事國雙方之軍隊。

二、非武裝地帶之設立首先暫應與上述分界線大體相符，此項非武裝地帶概應包括此項分界線兩邊之地區，一面為荷蘭之前方陣地，另一面為共和國前方沿線之陣地，各區平均寬度均應約畧相等。關於西爪哇方面，委員會此時尚無充分資料以資確定非武裝地帶之劃分，因此在軍事助理員未能在此項區域調查以前，關於該處非武裝地帶之劃界，保留態度。在這些區域內，各守原防停火之命令適用於雙方現有陣地之軍隊。委員會如蒙雙方要求當俟本休戰方案經由雙方協議後盡速進行適當之調查。

三、非武裝地帶之設立絕不影響當事國雙方依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享有之權利，要求或地位。

四、上列各節經由當事國雙方接受之後，委員會當即著其軍事助理員為當事國雙方服務，他們首將負責確定任何事件應否由當事國一造或兩造加以調查。

¹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原本第三十四頁。

五、在政治解決尚未達成以前，維持非武裝地帶內之法律秩序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仍由各該當事國之警察¹隊負責。委員會之軍事顧問隨時可供當事國主管機關之諮詢，或於遇有要求時以其適當資格效勞。軍事顧問除其他事項外概應：

(甲) 在所有非武裝地帶內採取行動時要求當事國雙方之警官聯合辦事處會同協助；

(乙) 促進雙方警察隊之合作。

六、各區域間之交易及往還應盡量予以許可；雙方間之必要關係，如蒙雙方要求，將在委員會及委員會代表協助之下，由雙方當事國議定。

七、當事國雙方在原則上業已同意各點概應列入此項協定之內。

八、上列各節取得同意後，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應即會同當事國雙方之代表進行調查，以確定在荷軍現有前方陣地之後面是否尚有共和軍份子繼續抵抗。如果查有此項部隊，應即按照下段規定撤出。

九、各方軍隊凡在已經認為非武裝地帶之任何區域內者或在非武裝地帶之對方任何區域內者，除第二段規定者外，概應在委員會軍事助理員監督之下，攜帶軍火及軍用裝備，悉數和平撤往非武裝地帶之己方地區。

附錄伍之附件二

為達成政治的解決而建議之原則

斡旋委員會根據當事國所提出並經本委員會審議之意見，茲向當事國建議，請雙方接受下列原則作為達成政治解決之基礎：

一。利用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在 U. S. S.

附 錄 陸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非正式收到荷蘭代表團關於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之備忘錄

[註：斡旋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文件係非正式文件]

荷蘭代表團業已收到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六日咨文草案，茲特提出意見如次。

關於咨文草案所載實施休戰之部份，尚有若干請教之處。

關於第三段(甲)：

(一) 所謂“及本委員會出席特別委員會之代表當前所有的辦法”，其意義如何，不甚清楚。為避免誤會起見，此點尚祈加以闡明，不勝感荷。

(二) 荷軍實行警察任務原為保護生命財產起見。所以荷蘭政府對於為達成此項重要人道目的而

¹ “警察”一詞包括擴充警察之軍事人員，警察隊應由民政當局節制。

Renville 號艦上協商簽訂協定，以備在本委員會主持之下，解決共和政府與荷蘭政府在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諸島的政治爭端。

二、雙方政府應即停止其直接間接有關國家組織的活動或確定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為荷蘭政府與共和政府所爭的地區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政治關係的活動。

三、政治協定簽字以後，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行使職權的民政機關應在三個月以內恢復辦公，荷蘭軍隊應在同一期間內撤回其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所佔領的地區。

四、政治協定簽字以後，應設法逐漸裁減當事國雙方之軍隊。

五、政治協定簽字以後，自由經濟活動、貿易、運輸及交通均應完全恢復。

六、規定以協定簽字後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期間自由進行討論審議重大問題，不得有所威脅。期滿後由人民舉行選舉以自由決定其與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政治關係。

七、按照民主程序舉行制憲會議，起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

八、在該期間內及最後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時請聯合國之機關到場觀察。

頒發或追認命令之舉甚為欣慰。

用一切可能方法傳佈此項命令，包括經常一再由無線電廣播在內，似屬基要。斡旋委員會對於這些命令的傳佈方法應該不斷加以注意。

至於第三段(乙)，我們必要指出“迅速達成切實休戰之方案”早經荷蘭特別委員會認為實行休戰的談判基礎(文件 S/AC. 10/CONF. 1/17；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函)此分段中所稱方案是否指此，尚希明確示知為感。

關於第四段(二)(三)及(四)三點之內容，荷蘭代表團欣然完全贊同。

最末一段之內容，當於下文評論之。

至於附件一，荷蘭代表團有下列意見：

第一段：荷蘭代表團希望各守原防停火的命令由當事國雙方同時分別頒發。這個命令適用於荷屬東印度中將總督八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載區域沿線的雙方軍隊。命令的字句應該彼此一律。茲附奉此項命令的草稿。

第二段：荷蘭代表團同意非武裝地帶之設立首先暫時大體遵照八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載區域之界線，提議此項界線稱為現狀線。非武裝地帶概應包括分界線與荷蘭前方陣地沿線之間之區域及分界線與共和軍前方陣地沿線之間之區域，其平均寬度均應約略相等。

貴委員會關於西爪哇方面目前尚未有充分資料據以確定非武裝地帶之界線，荷蘭代表團頗感遺憾。但荷蘭代表團深欲指出它對於此事並無任何責任。回憶荷蘭特別委員會自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來即一再強調促請立即進行調查，以確定在荷軍佔領區內是否尚有共和軍負隅抵抗之袋形地帶，及共和政府所稱在此項地帶仍有有組織之共和政府軍政機關之說與荷蘭所稱彼輩類皆不法之徒以及少數軍人飄泊鄉間之說究竟何者為確。

雖經迭次要求，而共和政府迄未確切說明所謂在東南區從事抵抗之袋形地帶究在何處。曾經指出者僅西爪哇的 Preanger 一地而已。是以荷蘭代表團認為附件一第二段所謂“有關之區域”即指謂 Preanger 西南區從事抵抗之袋形地帶。該一區域得以附圖¹標明。

荷蘭代表團茲擬提出下列意見：

(一) 共和政府應向斡旋委員會確切報明所謂從事抵抗之袋形地帶究在何處。

(二) 斡旋委員會收到本備忘錄二十四小時後，派遣軍事助理員一組或數組前往此項區域勘察當地實際情形。

(三) 荷軍司令屆時擬即頒發在此區域內各守原防停火四十八小時的命令，無論休戰協定已否簽訂。正如上文所說，本代表團為便於進行此項調查起見，在一日內——此項期限至多得展為收到我方備忘錄後之兩天或三天內——頒發在此區域內各就原防停火四十八小時之命令，無論休戰協定已否簽訂。但必須聲明，頒發在此區域內各就原防停火四十八小時命令之時限不容展延。

在上列各節所述條件下，荷蘭代表團可以接受附件一之第二段，但在劃為非武裝地帶之荷軍前線

後面，包括西爪哇在內，荷軍既將執行警察職務，對維護法律秩序之巡邏勤務不得有所限制。

茲尚須指出：

西爪哇之居民達一千二百萬人以上。

恐怖行動最近不僅未曾減少，反而增多。

所以為確保居民之安全起見，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巡邏工作，絕無加以限制之理。

第三段：荷蘭代表團贊同附件一之第三段。

第四段：荷蘭代表團贊同附件一之第四段。

第五段：關於附件一之第五段，荷蘭代表團同意“在政治解決尚未達成以前，在非武裝地帶內，維持法律與秩序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仍由各該當事國之警察隊負責”，但“警察隊”一詞不能不包括暫時借調之軍事人員，其理由前已一再說明。彼此且須諒解，上述職責之移交只能逐漸實行，其詳細辦法尚待規定。關於此點請參酌荷蘭特別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文件 S/AC. 10/CONF. 1/17 之第六點至第十一點。¹ 貴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如果能供當事國主管當局之諮詢並於當事國要求時以其他資格協助，則不勝感荷。

荷蘭代表團衷心贊助第五段(乙)款所載促進雙方警察隊合作之建議。

至於(甲)款所載，似與該段之第一句所稱維持法律與秩序等等仍由各該當事國警察隊負責一節，有所矛盾。是以此點尚須闡明。無論如何，荷蘭代表團認為，為避免發生事端起見，尤其在休戰協定剛剛簽訂之後，無論荷蘭或共和政府官員在非武裝地帶內之行動最好加以限制，且只能以斡旋委員會有代表在場時為限。

第六段：荷蘭代表團贊同附件一之第六段。

第七段：荷蘭代表團同意附件一之第七段，但當事國雙方在原則上所已經同意者為下列各點：

(一) 禁止對個人、團體及財產作破壞、威脅、報復或其他同一性質之行動，包括對任何人所有之任何財產之破壞並用盡一切方法以達此目的。

(二) 不作以刺激或煽動軍民為目的之廣播或其他任何宣傳。

(三) 以廣播及其他方法曉諭軍民人等體念時艱，必須嚴格遵守上列(一)(二)兩款之規定。

(四) 使斡旋委員會文武助理人員有實行監督之充分機會。

¹ 參閱附錄壹。

¹ 本報告書未附此圖。

(五)陣中日報或其他任何軍事報道除經雙方以書面議定者外一律立即停止刊行，但專載陣亡或作戰時因傷殞命之官兵名冊(註明姓名、號數、及住址)之周刊不在此限。

(六)接受釋放各方所有俘虜之原則並開始討論如何順利及早實行。雙方釋放俘虜在原則上不論人數之多少。

第八段：荷蘭代表團同意貴委員會軍事助理員立即進行調查，以確定在荷軍現有前線陣地之後方是否尚有共和軍份子在繼續抵抗。

荷蘭方面尚未提出視察共和軍控制區之申請，荷蘭對共和軍軍官之進入荷軍佔領區仍表反對(關於此事請參閱十二月十二日荷蘭代表團函)是以在進行所提議之調查時尚無接納共和軍軍官之充分理由。

如調查結果確定確有此項軍隊存在，則彼輩應即攜帶軍火及軍用裝備在貴委員會軍事助理員監督之下撤往非武裝地帶之己方地區。

荷蘭代表團提議此種撤退應隨即實行並以各就原防停火命令頒發後十四天為限期。

第九段：照荷蘭方面之觀點，附件一第九段所稱之撤退，基於上文第二段所陳之理由，亦應同樣適用於在東南 Preanger 之共和軍。

荷蘭代表團最後擬請注意下列各點：

(一)如能按照上列各節達成協議，荷蘭代表團擬即頒發各就原防停火之命令，並在休戰協定簽字後至多四十八小時內實行之。

(二)荷軍司令部準備使休戰協定具有第一次發生拘束力之期限至多為十四天。在此期間以內休戰條例如果遵行，則此項期限即予展延，每次仍為十四天。如果在此項期間內，查明休戰條例並未遵守，則此項條例應即作廢。

(三)茲建議非武裝地帶內警察隊所用軍器以菲律賓警察所用軍器為例，蓋菲律賓警察之職責與此種警察隊之指定任務性質相同。

至於咨文草案中有關政治談判之部分，荷蘭代表團謹提意見如次：

本代表團完全同意有效休戰能使空氣顯著好轉，有助於政治問題之順利處理。但有一點必須指出，此項問題實體方面之談判因停火命令迄未發表故尚未舉行，是以關於停火之協議不應等候政治協議之完成。此一觀點與咨文草案第三段(甲)款所引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措辭完全相符。

荷蘭代表團完全贊同貴委員會之建議，即由當事國雙方重新提具備忘錄，說明為確保政治爭端永久解決，最近所擬採取實際步驟之意見。荷蘭代表團早在十一月七日就曾提出同樣建議，十二月十五日貴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時此項議會又曾再度提出。共和國代表團已向斡旋委員會明白表示願意遵守 Linggadjati 協定的基本原則，荷蘭代表團殊感欣慰。

咨文草案所載概要雖未詳盡但甚正確，本代表團為詳細列舉這些原則起見，茲特附奉海外屬地事務部長於十二月十七日在國會所陳各節的綱要一份，見附件一。至於貴委員會要求提出的這些原則的進一步的說明，數日之內當能奉上。

於此可見荷蘭代表團極願貴委員會惠予斡旋以處理政治問題。貴委員會在咨文所囑提出之備忘錄尚未收到以前即先在咨文附件之二提出若干建議，想係因為此項問題急待解決之故。但貴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均係根據達成公平而永久之解決所必需之主要原則一節，本代表團歎難同意。

茲為闡明本代表團對於此項原則所處之立場並證明若干地方決非根據本代表團所陳意見起見，擬請貴委員會注意若干事實及聲明。

貴委員會必須認識荷蘭與共和國所發生之爭端乃起源於兩種事實：

(一)共和政府不願在過渡期中承認荷蘭王國之主權，不僅就服從我國憲法而言，即在所擬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上亦復如是(Linggadjati 協定第二，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

(二)共和政府繼續戰鬪，且拒絕為終止戰鬪並在其實際管轄之地區內確保法律秩序提出之共同辦法。

七月二十一日所採取之有限度之警察行動，其目的係在制止一種忍無可忍之情勢。荷蘭政府曾於七月二十三日公開聲明，其所以如此者目的在於造成足以實行 Linggadjati 協定基本原則之條件，必要時儘可無須共和政府之合作。荷蘭政府同時聲明如果共和政府確能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之基本原則作為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員國之一而與其他成員國處於平等地位重新合作，則隨時仍可與之合作。

荷蘭政府原擬保持共和政府在佔領區中的民政機構，惟因共和政府明令禁止其文官人員合作，故荷蘭政府不得不負起控制那些區域的全責。此項決定是在八月二十九日公布的。

同時在若干佔領區中有許多人要求與荷蘭政府合作以實施 Linggadjati 原則，而且擁護這種運動的人日益增多。荷蘭政府不得不依照當地人民所宣布的宗旨及 Linggadjati 協定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的原則，承認他們的要求，並幫助把那些領土組織起來，俾人民能夠依照民主程序表現其政治目的。而共和政府對於願與荷蘭政府合作者竟然採取有組織之暴力政策，非特在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新近佔領之地區內如此，即在南婆羅洲，峇厘及南西里伯斯亦復如是，是以荷蘭政府在此項區域建立並維持法律秩序，實為自由表達政治意見之主要前提。

荷蘭政府所最關切的並不是印度尼西亞將來如何建立聯邦，此事首先應由居民自行決定。但自由決定應有保障，強暴脅迫或威脅之舉務須剷除，此乃使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臻於穩定之域之主要條件，這是荷蘭政府所最關切的。必須強調的一點就是各區域之居民均有要求保護以防脅迫並決定其領土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內所處地位之基本權利。即使有些領土的居民作不同之決定，亦不能禁止這些領土之政治組織。荷蘭政府從無勉強製造新政治機構之企圖，但亦不能且不願制止自由表達意見之民衆運動。荷蘭政府在法律與秩序以及不脅迫之自由未能得有其本身及居民均認為妥善之充分保障以前，決不能撤調其保衛之軍力。

最後，荷蘭代表團在未批評附件二所載各項建議以前，必須強調指出基於已往長期之經驗，深信附件二如果照目前形式發表，其結果非特不能使空氣有所好轉，情勢勢必更趨惡化。此時如以其中二三兩點作為達成公平永久解決之主要條件，則因共和政府之脅迫政策而造成之恐懼與不安顯然就會大增。到了第六點中所預期之階段以後無論那些區域的最後決定為何，現在如公布荷軍撤退擬即交還共和政府管轄，在衷心贊成與荷蘭政府合作以實現印度尼西亞民族願望之廣大民衆中必將造成苦痛，與惶惶不安的心情。

關於附件二所列各項，荷蘭代表團提供意見如下：

第一點：荷蘭政府極願利用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及提供當事國使用之 U.S.S. *Renville* 號艦以解決政治爭端。

第二點：荷蘭政府不願制止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之原則從事政治組織之民衆運動自由表達其意見。

第三點：一般而論，此項所載各點概應列入政治協定，而不應先作決定。荷蘭政府在此項領土之居民未能憑其充分自由同意所作決定之前，不擬改變其行政或撤回其保護之軍力。

荷蘭政府在八月十一日已經聲明，它擬將現歸荷印政府管轄而其本身尚未有政治機構之區域移交臨時政府管轄。

第四點：雙方軍隊之逐漸裁減當然應為政治協定目的之一種。此事在休戰協定完全實施以後當有可能。

第五點：恢復自由經濟活動、貿易、運輸及交通自亦為政治協定構成部分之一。為整個印度尼西亞之利益計，此項經濟活動必須由印度尼西亞所有構成部分彼此充分合作加以組織，以防該國一般利益，尤其是生產者之利益再受損害。

第六點：荷蘭政府完全同意重大問題必須自由討論審議，不得有所脅迫，人民與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政治關係必須由人民投票自決。但在這一問題上，一如其他問題，必須強調聲明，印度尼西亞各地均應具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形成足以維持法律和秩序的狀態，俾脅迫之危險能完全剷除。

第七點：此點與 Linggadjati 協定第六條所載原則完全相符。

第八點：國際監督之是否需要，應視政治問題所議定之辦法如何及實施休戰協定後之法律秩序情形如何方能決定。

最後，荷蘭代表團謹提出下列建議：荷蘭代表團認為附件二所列若干問題絕無疑義均應列入初步政治協定。此外尚有其他同樣重要的問題，其中並未提及。建議中所提供之解決辦法既無協議之可能，則該附件應即撤回，而以雙方遵屬提出之備忘錄作為政治談判之起點。無論兩者如何逕庭，要不失為兩國政府所抱觀點之明白表示。同時如能遵照安理會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簽訂休戰協定並付諸實行，則雙方當能獲得更好的諸解。戰鬪若不停止，則政治談判殊屬無益。休戰協定之簽訂與實施對於當事國之任何一造均屬有利無弊，蓋休戰協定反能同樣鞏固雙方之地位，其對於恢復信心貢獻之大為其他任何辦法所不及。

附錄陸之附件一

Linggadjati 協定之基本原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海外屬地部

部長聲明之要點

一、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甘心繼續合作乃兩國及兩國人民健強發展之最好的保證。

二、印度尼西亞人民有選擇其政府政體及自治之權利。
三、凡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基本人權及自由均須加以保證。
四、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

五、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賽績關係應該在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聯邦中具體表現出來，藉以促進兩國的利益。

六、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聯邦受 Orange 王朝統御。國王無不是之行為。聯邦各機關以國王之名義行使職權對二者之國會負責。

七、聯邦成員國乃一律平等之主權國，且皆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八、政治機構：

- (甲) 應採聯邦制，
- (乙) 應採民主制，
- (丙) 應以法治為基礎。

九、憲法應繼續協商決定。

一〇、改組應逐漸儘速實行。在溫度期內，臨時機關應儘量實現終極之憲治。

一一、新政治機構之改組與成立均須各機關具有適當之行政人才。是以荷蘭所控制之領土祇能俟籌建新政治機構所需要之和平秩序及安全得有保障之後方能移交其他機關。

一二、荷蘭當視印度尼西亞之需要與以協助。

一三、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之利益必須有所保障。

一四、新的政治組織必須建築在健全的財政及經濟基礎之上。

附錄陸之附件二 各就原防停火命令草案

A. 通 則

一、本命令對當事國雙方於停火日期零時起生效。屆時前方地區（參閱下文第八段至第十段）即遵守本命令之條例及指示停止戰鬥。停火日期由參謀長公佈之。

二、荷蘭及印度尼西亞當局應同時向其所轄司令官發佈同樣命令。

B. 佔領區域之劃界

三、荷軍在爪哇及蘇門答臘所佔領之地區包括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將總督公告中所載之區域，均詳見本命令附件。

四、爪哇及蘇門答臘所有未經上述公告載明之一切區域均係共和軍所管轄區域。

五、第三及第四兩段所指地區之分界線稱為“現狀線”，詳見本命令所附地圖。¹

六、司令官應確保上述界線儘速實地標明。以後命令由參謀長與斡旋委員會之軍事代表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軍事當局協商後頒發。

七、當事國雙方之軍警一律不准逾越現狀線。至於出入此項界限之其他交通參閱下文第二十段。

C. 前方 地 圖

八、前方地區指現狀線至雙方前進陣地線中間之區域。

九、在前方地區內：

- (甲) 不得建立新軍事陣地或派駐分遣隊；

¹ 本報告書未附此圖。

(乙) 不得移動或增強軍事陣地或分遣隊，或擴展原有防務；

(丙) 不得部署或實行進攻性質之措施。

一〇、在前方地區內軍隊的行動應減至最低限度，以前進陣地的維持與調防為限。

指揮官應在實行預定調防三十六小時前通知參謀長。

D. 非武裝地帶

一一、前方地區一律解除武裝。

一二、非武裝地帶內原則上應由警察負維持法律秩序及安全之責任。

一三、在荷蘭方面之非武裝地帶內警察職務暫由軍事人員擔任，此等人員左臂佩橘黃色臂帶上有 VP 兩字（Veiligheidspolitie 即保安警察）。

一四、在原則上第十三項所稱軍事保安警察以其所攜帶之武器而論，一望而知其為警察。

關於此點另由參謀長發布指示。

一五、指揮官與民政當局諮詢後應向非武裝地帶之軍事保安警察頒發書面命令。

一六、在荷蘭方面之非武裝地帶或其部分地區內，當酌量情形逐漸以警察替代保安警察。

E. 撤 兵

一七、共和軍官兵在本命令生效時尚在荷軍佔領區域內者應隨帶裝備及軍用器材撤至其己方之地區。

一八、此種撤退應在斡旋委員會軍事代表之協助及監督下實行之。

參謀長與此項代表及對方當局協商之後當再發布進一步之命令（參閱第十九段）。

一九、撤兵事至遲應在停火日期後第十三天午夜前完竣。

F. 現狀線上非軍事性的往來

二〇、現狀線上非軍事性的往來，在原則上應予照准，但須遵守下列各點：

(甲) 交通往來以當事國雙方軍事指揮官所共同指定之路線為限（參閱下文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

(乙) 交通往來除(甲)款所稱路線外，一律不准。

(丙) 關於貨物及貨幣之交易另頒詳細命令。

(丁) 行人或貨物出入現狀線應受管制搜查，但管制與搜查時必須盡量減少麻煩。

G. 空 軍

二一、當事國使用空軍以其佔領或管理之區域為限。空運不在此限。

二二、詳細條例俟當事國與斡旋委員會之航空專家協商後釐訂之。

H. 海 軍

二三、海軍對陸地目標之轟擊登陸或其他進攻行動一律禁止。

I. 當事國雙方當地軍事指揮官之會議

二四、當事國雙方之軍事指揮官至遲應在停火日期後第三天正午前舉行會議討論實施本命令之辦法。

民政當局得隨同出席。

二五、在現狀線上或現狀線附近舉行此項會議之地點俟與斡旋委員會及對方軍事代表會商後由參謀長公布之。
此項指揮官之姓名官階及職責亦將同時公布之。

J. 最後條款

二六、當事國雙方遵行休戰條例必須與斡旋委員會軍事代表充分合作。

二七、因此當地詳細條例必須通知他們，當事國如果不能達成協議也要與他們諮詢。

二八、當事國遇有違反休戰條款情事應立即經由自己的系統，報告：

(甲) 參謀長

(乙) 斡旋委員會駐當地的軍事觀察員。

二九、違反休戰條款情事應以書面正確詳細記錄之，附以適當證據，提交參謀長，以備採取適當措施。

三〇、當事國之一造有違反休戰條款情事時，他造當事國在當地之任何指揮官非有本人命令不得採取軍事行動，但此項違反休戰條款之情事如對於軍民之安全足以引起嚴重危險者，不在此限。遇此情事應即報告參謀長及斡旋委員會駐當地之軍事觀察員（參閱第二十八段）。

附 錄 柒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委員會非正式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關於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六日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之備忘錄

[註：斡旋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文件係非正式文件。]

一、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已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到斡旋委員會的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

二、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早已接受斡旋委員會從前為了迅速實施停火決議案所提出的建議，以期制止屠殺掃蕩破壞與鼓動，可是迄今未克達成圓滿的協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若干項建議提交雙方的特別委員會(S/AC. 10/CONF. 1/1)，這是共和國特別委員會所完全同意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若干項訂正建議提交雙方特別委員會(S/AC. 10/CONF. 1/1/Rev. 1)，這也是共和國特別委員會所完全同意的。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提交雙方特別委員會的迅速達成切實休戰的方案(A/AC. 10/CONF. 1/9)，共和國特別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函內表示接受。可是上述建議都未能實行，其原因全在荷蘭特別委員會的態度。

三、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要表示深切感謝斡旋委員會為了圓滿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而作的努力。本代表團早已指出，共和國極願與斡旋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充份合作。儘管斡旋委員會最近的提議大都使共和國忍受不少的犧牲，而且與共和國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瞭解未必完全一致，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却承認其為謀取解決的通盤整個辦法。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之所以如此，是希望當事國雙方接受全部提議就不僅能夠確保戰爭屠殺與破壞之迅即終止，而且就會及早達成根據基於公平原則的政治協議，這種協議復足以恢復諒解與信賴。我們深信這種協議對於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定有永久裨益，而且對於聯合國的威信與世界和平也定有貢獻。

四、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抱着這種精神，沒有拒絕斡旋委員會的任何提議。不過本代表團覺得必須強調指出，要接受建議之中的某些部份，確有困難，而且非常擔心，深恐提議之中的若干部份於共和國不利。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而且認為對於提議中它所覺得特別重要的若干方面還得提出一些意見。

(甲) 印度尼西亞的爭端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因此這一爭端在設有達成政治協議以前就無從解決。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要強調指出，斡旋委員會目前所作的努力如果要達成休戰的話，各關係方面就得盡心竭力在這幾個星期以內達成政治協議。所以我們還得竭力指出咨文附件二所列政治提案及原則與附件一所載立即休戰方案相互間的關係。這些原則保證政治協定定能大公無私，因此就能造成一種可使休戰協定迅速生效而且效力愈來愈大的空氣。

(乙) 政治協定應該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指導之下在美國專為此事撥供聯合國使用的U. S. S *Renville* 號艦上議訂。

(丙)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為以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荷印政府宣言所指示的途徑為休戰協定的一般基礎殊欠公允，令人失望，而且損害共和國的利益，因為此項辦法竟然把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荷蘭並未佔領的廣大區域交給荷蘭管理，而安全理事會的第一次停火決議案至遲在那一天應該發生效力了。不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承認正如斡旋委員會所說此項方案只是可藉以及早求得政治解決的一個臨時辦法。本代表團而且希望如果政治協定再有延擱，安全理事會定能及早採取適當辦法確保十一月一日的決議案格外嚴格執行。

(丁)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鑒於上文(甲)款所述各節，特別指望各非武裝地帶嚴格解除武裝，斡旋委員會本身應該竭力與各關係方面通力合作，以免發生任何事端。附件二第三點所規定的荷蘭軍隊的撤退除其中所載的條件外決不能再有其他任何條件，按其中所載條件就是在三個月限期之內恢復民政，當然包括民政機關而言。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重複聲明共和國政府一定盡力防止發生爭端。

五。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深信斡旋委員會的建議是走向公平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個具有決定意義的步驟，我們現在聲明在斡旋委員會的協助及荷蘭政治的合作之下，一定竭力儘速有效實施斡旋委員會咨文所載的方案。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一定遵照斡旋委員會的建議，向斡旋委員會如期提出備忘錄，¹ 說明其對於在最近將來所擬採取的實際步驟的意見。

附錄柒之附件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的備忘錄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茲提出本代表團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函所稱之備忘錄。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爲了避免任何誤會起見，認爲須將下列各點提請斡旋委員會注意：

一、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到的斡旋委員的耶穌聖會譯節杏文草案第四段稱：

“當事國都曾屢次聲明依然尊重 Linggadjati 協定的基本原則。委員會根據當事國雙方的陳述和聲明，認爲該協定的原則可以歸納如次：

- （一）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
- （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合作；
- （三）依照民主程序制訂憲法，建立聯邦制的主權國家；
- （四）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王國其他部份在荷蘭皇室統治之下成立聯邦。”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雖然在原則上同意斡旋委員會所列出的摘要，但是認爲關於這些原則，下列摘要在措詞上是比較明晰：

（一）事實上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行使主權；

（二）印度尼西亞全民族獨立；

（三）依照民主程序制訂憲法，建立聯邦制的印度尼西亞合衆主權國；

（四）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獨立主權國各憑自願在荷蘭國王之下成立聯邦，密切合作。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爲必須聲明 Linggadjati 協定中所稱者乃“荷蘭國王”並非“皇室”，蓋在荷蘭憲法中“Kroon”一字的意義與“國王”兩字不同。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提交斡旋委員會的若干備忘錄與聲明書之中曾經局部提及這些原則的含義。

二、斡旋委員會如果認爲需要，我們還將提出這些原則的具體說明。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而且十分贊成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斡旋委員會耶穌聖誕節杏文草案附件二第八段所稱之點，即由聯合國機關從目前開始觀察情勢的演進，直至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爲止，惟認爲這種觀察須含有監督的意義。

附 錄 挪

斡旋委員會爲進行政治解決之談判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所提並經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與當事國舉行第五次會議時經雙方同意接受之六項增訂原則

斡旋委員會認爲下列原則與其他原則乃進行政治談判的基礎：

一、荷印全境之主權在未經過規定期間由荷蘭王國移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前，仍屬荷蘭王國。在此項規定期間未屆滿前，荷蘭王國得將適當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交付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各領土之臨時聯邦政府。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以後，即係獨立主權國，與荷蘭王國同爲荷蘭國王統治下荷蘭與印尼聯邦之平等成員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一邦。

二、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未經批准以前成立之任何臨時聯邦政府中，各成員國均應有公平之代表權。

¹ 參閱附件。

三、在斡旋委員會解散以前，任何一造當事國均得要求該委員會繼續協助調解當事國雙方在過渡時期中對於政治協定所發生之爭議。他造當事國對於此項要求不得反對。此項要求應由荷蘭政府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在此項協宜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內應舉行全民表決，藉以確定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領土之居民是否願意其領土成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部份或成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一邦。如任何一造當事國按照上文第三段所載程序要求斡旋委員會觀察時，此項全民表決應在斡旋委員會觀察之下舉行之。當事國得協議採取別種方法確定居民意志，以代全民表決。

五。在遵照上文第四段劃定邦界之後，應即以民主程序舉行制憲會議，起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各邦出席此項會議之代表權應以人口為比例。

六。任何一邦如決定不批准此項憲法而願意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第三及第四條之原則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或荷蘭王國談判一種特殊關係時，各當事國均不得反對。

附 錄 玖

斡旋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所發表的意見書

一。關於荷蘭休戰方案(S/AC. 10/CONF. 2/2)與政治原則說明書(S/AC. 10/CONF. 2/3)的關係，斡旋委員會認為當事國固然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完全保留其在法律上的解釋，可是休戰協定一經簽字，雙方立即就對十二項政治原則負有責任，實際上休戰協定之簽字就是在休戰協定與這些政治原則之間建立了一個事實上的聯繫關鍵。

二。斡旋委員會認為當事國之最後接受斡旋委員會在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體會議所提出的六項政治原則(S/AC. 10/CONF. 2/4：附錄捌)，絕對不能改變當事國的地位，尤其是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地位。

三。斡旋委員會因念及必須製造與維持良好的空氣，以便繼續關於實體問題的談判復念及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充份明白當事國及斡旋委員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的步驟，茲向當事國誠懇建議：

由斡旋委員會用所有一切辦法，例如無線電，報章，講演等等來協助當事國及印度尼西亞的人民向共和國及荷蘭所轄地區的人民經常報導與順利解

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的一切事宜，尤其是：

- (甲) 停戰協定的條款與目的；
- (乙) 目前及今後所議定的政治原則。

四。斡旋委員會認為休戰協定¹第七項(戊)款規定禁止對個人或團體實施報復或暴力及其他等是對於當事國雙方的一個基本條款。因為如此，其實施不應僅限於政治談判時期，而應作為一項列入政治協定。因為如此，其中應該訂定大赦政治犯，適用於全體人民，尤其是當事國雙方的現役或退伍軍人，現任或卸職的公務員。

五。在實施休戰後舉行政治談判時除應該提出的其他各點之外，斡旋委員會認為有兩點應該立即加以研究茲提請當事國認真注意：

(甲) 當事國雙方的公務員，無論目前是否在職，其所在領土的組織問題須待兩國商談者，以條款規定其身份最後就業問題；

(乙) 以實際條款規定擬如何實施有關恢復正常經濟關係的休戰協定²第六段及政治原則³第五段。

附 錄 拾

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在紐約舉行會議時通過的意見書

我們叨居斡旋委員會的地位，覺得在當事國任何一造要求時，應當負責說明我們對雙方當事國所提建議的認識。

所以我們覺得應當對於以前向雙方當事國正式或非正式提出的說明或表達的認識再度加以陳述，或者陳述得較前更為周詳。

斡旋委員會曾經雙方當事國要求在一月份去耶嘉達，把荷蘭代表團所提出或同意的方案的意義和目的詳細告訴共和政府，並且再努力使當事國雙方達成協議。

斡旋委員會按照對雙方當事國向來所用的辦法，於一月十三日在 Kaliurang 與共和國當局會

談。共和政府代表團的代表提出了若干問題，均經委員會的代表即席加以答覆。委員會當然祇有對於自己正式表示的一致意見纔負責任，而且要強調聲明像一月十三日 Kaliurang 會議的簡要紀錄中所載委員個人的意見，顯然與委員會載有五項意見的共同意見書(S/AC. 10/CONF. 2/5：附錄玖)完全兩樣，而且不能對委員會有拘束力。委員會的立場，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

¹ 參閱附錄拾壹。

² 參閱附錄拾壹。

³ 參閱附錄拾叁。

表團的那封公函裏已經說明，茲將該函作為本附錄的附件。

斡旋委員會為適應環境並且協助撮合雙方當事國起見，認為理應把它對於若干問題所抱的認識，包括委員會自己所倡導的六個原則在內，負責說明。剛纔所提起的那個文件(S/AC. 10/CONF. 2/5：附錄九)就是為了此事。其中五點是在交換意見的過程中傳達給共和國當局的，後來在事實上可能的時候並且立即非正式傳達給荷蘭代表團的一位代表作為參考，說明這幾點僅僅涉及斡旋委員會自己的責任，對於雙方當事國並無拘束力，而且也無須他們的同意。

在一月十七日當六項原則¹正式提交當事國時，這幾點意見也就正式送交雙方當事國，要求他們在四十八小時內接受。

就這五點意見而論，一時確有若干誤會發生，而且集中在第二項上，該項文曰：

“斡旋委員會認為當事國之最後接受斡旋委員會在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體會議所提出的六項政治原則(S/AC. 10/CONF. 2/4：附錄捌)絕對不能改變當事國的地位，尤其是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地位。”

斡旋委員會無權規定或確定當事國的地位，這是斡旋委員會向來所抱的既定主張。斡旋委員會認為當事國就是安全理事會眼裏的當事國，即“印度尼西亞爭端的當事國”。斡旋委員會如果要更進一步的話，那就不免要超越斡旋任務的範圍。

荷蘭與共和國雙方所接受的十二項原則²以及追加的六項原則³是無條件的而且是彼此一樣的。五點意見的說明是委員會的意見，對當事國並無拘束力。對當事國發生拘束力的文件就是休戰協定⁴，十二項原則及六項原則。

當事國無條件接受這些原則就顯然證明他們瞭解這一立場。共和國是在收到上述那封公函之後接受的，該函已經錄為本文之附件。

任何一造當事國的任何結論如果意在追認或否認任何權利或事實上的行動，顯然不在斡旋委員會所聲明的立場以內。

¹ 參閱附錄捌。

² 參閱附錄拾壹。

³ 參閱附錄捌。

⁴ 參閱附錄拾壹。

斡旋委員會向當事國發表這一聲明書是要澄清關於這些問題所發生的誤解，而且避免今後再有這種誤解發生。

所以委員會要強調指出今天雙方當事國已經無條件而且同樣地接受了十二項原則及六項原則，作為今後談判的根據。那些誤解現在已經肅清，對於休戰協定和十八項原則已經取得協議，要達成公平而永久的解決，已經有了主要元素，那些誤解，相形之下，已經無足輕重。委員會抱了這種精神希望雙方從今以後用全力繼續進行政治談判以竟全功，勿再遲延。

附錄拾之附件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斡旋委員會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一月十九日函(S/AC. 10/CONF. 2/11)致該代表團公函

巴達維亞，一九四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十九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為說明其對斡旋委員會提請當事國考慮之六項政治原則(S/AC. 10/CONF. 2/11)所處立場致斡旋委員會之公函業已收到，謹以奉聞。該函第二段內稱共和國政府代表團“依據斡旋委員會于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在Kaliurang舉行正式會議時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所提之意見及說明，此項意見及說明業已載入該次會議之正式紀錄(S/AC. 10/SR. 61)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在U. S. S. Renville號艦上舉行正式會議時所提出之意見及說明(S/AC. 10/CONF. 2/5)同意該六項政治原則”。

委員會認為關於大函所提兩項文件之確切性質尚應有所說明。

斡旋委員會的代表于一月十三日在Kaliurang舉行的正式會議中並未有所準備與諮詢，竭力答復了共和國政府代表及其代表團代表們所提出的問題，他們在那些限制之下，在該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只代表他們個人的意見。不用說，委員會的代表都遵從他們在那次會議——以及其他各次會議——所表示的意見的精神，而且那些意見都有籲要紀錄。不過費代表團也明白，委員會代表在倉卒之間所表示的意見，不能算是本委員會的肯定的意見，甚至不能有討論重要而複雜的問題時所應有的精確程度。

委員會因為在Kaliurang所討論的問題都很重要，認為需要以書面向當事國說明委員會的共同意見，這種意見就是有關休戰協定及十二項政治原則與六項增訂原則的肯定意見。所以委員會擬定了一個說明書，于一月十四日送交費代表團，後來已在一月十七日在U. S. S. Renville號艦舉行全體會議時作為文件S/AC. 10/CONF. 2/5及S/AC. 10/CONF. 2/6提出。再說一遍，這一說明書就是委員會共同意見的說明。委員會提出這一說明書並不想它對當事國發生拘束力，而且在事實上也並未請雙方如此看待它。看了這些文件就會明白其中七段，每段都是作為委員會的認識或建議而提出的。

于此顯然明白，一月十九日大函(S/AC. 10/CONF. 2/11)第二段所稱文件都不能算是當事國間已經商得的協議。委員會有證

於這些事實，深信共和政府代表團也許願意把一月十九日的來函重加考慮，因為如果把這一函件作為最後答覆，伸引起來說就是貴代表團接受六項政治原則時附有條件，結果就是沒有接受這些原則，因此這些原則就不能對任何一造當事國發生效力。

貴代表團如果有意在荷蘭代表團接受這些原則的基礎上接受這六項原則，那末就請貴代表通知斡旋委員會證實同意一月十五日大函（S/AC.10/89）所稱已接受這六項原則，委員會認為這一函件就是貴代表團的接受書。

委員會的代表在Kaliurang會議中提供他們的意見因為這些

意見也許有其價值，他們指出共和政府代表團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人員所提出的問題在政治談判中當然也會提出。委員會此番還想再度說明共和政府代表團在談判之中當然儘可提出這些問題或者其他類似的問題，共和政府心目中定有不少此類問題。

斡旋委員會主席

（簽名） R. HERREMANS

〔註：澳大利亞代表 Mr. Critchley 保留 Judge Kirby 對于此函的立場。〕

附 錄 拾 壹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所簽訂的休戰協定

荷蘭王國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本協定中稱當事國，茲約定如次：

一、各守原防停火之命令應由雙方當事國在本協定簽字後同時分別立即頒發，並在四十八小時內全部實行。此項命令應適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荷印政府文告中所述區域邊界（此項分界線稱為現狀線）及下一項所定區域內當事國雙方之軍隊。

二、非武裝地帶首先暫照上述現狀線建立；此項非武裝地帶一面應包括自現狀線至荷蘭前方陣地沿線之地區，一面應包括自現狀線至共和軍前方陣地沿線之地區，各區平均寬度應大體相等。

三、非武裝地帶之設立絕不妨礙當事國依據安理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而有之權利，要求或立場。

四、雙方當事國接受上述各項後，斡旋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應即聽候雙方當事國調遣，首先負責確定任何事件是否應由當事國一方或雙方高級機關舉行調查。

五、在尚未達成政治解決以前，非武裝地帶內維持法律秩序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仍歸雙方當事國之警察隊負責（“警察”包括暫時調充警察之軍事人員，但警察隊應受民政機關節制）。斡旋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應供當事國主管機關諮詢，遇有要求時並以其他適當資格服務。軍事助理員，除其他事項外，概應：

（甲）要求雙方當事國在其非武裝地帶內所設立之警官辦事處派員會同軍事助理員在各該區內進行工作。當事國一造之警官非會同斡旋委員會軍事助理員及他造當事國之警官各一人不得進入或穿越他造當事國之非武裝地帶。

（乙）促進雙方警察隊之合作。

六、各區域間之貿易與往還概應儘量開放，如果必須加以限制時其限制應由當事國協議，必要時由斡旋委員會及其代表予以協助。

七、下列各點在原則上早經當事國議定，概應列入本協定內：

（甲）禁止對個人、團體及財產之破壞脅迫與報復，包括對任何人所有之任何財產之破壞在內，並利用所有一切方法達成此項目的；

（乙）不得以廣播或其他宣傳方式激動或蠱惑軍民；

（丙）發動廣播或採取其他辦法將時局之艱難以及必須嚴格遵守（甲）（乙）兩款規定之情形曉諭軍民人等；

（丁）使斡旋委員會有派遣軍事及政治助理員進行觀察之充分機會；

（戊）除經雙方以書面協議者外，陣中日報或其他任何軍事報導一律立即停刊，但發表陣亡或因傷致死人名單（註明姓名號數及住址）之周刊不在此限；

（己）接受雙方當事國釋放戰俘之原則並開始商討以便及早順利實行，釋俘在原則上不論雙方所有俘虜人數之多寡。

八、雙方接受上列各項後，斡旋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應立即舉行調查，以確定在荷軍前方陣地之後是否尚有共和軍份子繼續抵抗，尤其在西爪哇方面。如果查明確有此項部隊存在，應即按照實際可能儘速撤退，無論如何應照下項規定在二十天限期內撤離。

九。雙方當事國在承認為非武裝地帶之任何區域或在非武裝地帶對方當事國方面任何區域內之軍隊應一律在斡旋委員會軍事助理員監督之下隨同武器及軍用裝備和平撤往非武裝地帶之本國方面。當事國雙方擔允便利此項部隊迅速和平撤退。

一〇。本協定除經當事國一造通知斡旋委員會及他造當事國認為他造當事國未遵行休戰條例本協定應即取消外，概應認為有效。

荷蘭王國政府代表團主席

(簽名) Raden Abdulkadir WIDJOJOATMODJO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團主席

(簽名) Amir SJARIFUDIN

上列簽字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在 U.S.S.
Renville 號艦上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代表及該委員會祕書之面簽定，各代表及祕書以見證人資格簽字於次：

(簽名) Mr. Justice Richard C. KIRBY

(澳大利亞)

主席

(簽名) Mr. Paul VAN ZEELAND

(比利時)

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簽名) Mr. T. G. NARAYANAN

秘書

附錄拾壹之附件

休戰協定之說明

一、關於上列協定之第一段，雙方瞭解應以所有一切方法努力實施休戰協定所載各點，不得延遲，同樣瞭解，當事國之一造在數日內履行休戰協定所定任何義務遇有特殊困難時，在通知他造當事國後，方案第一條所定四十八小時之期限得至多展延至十二天。

二、關於上列協定之第二段，雙方瞭解如休戰協定如所期者逐漸實施，一般情勢繼續好轉，則非武裝地帶當即擴展。非武裝地帶之擴展問題在當事國之一造提出要求時，斡旋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應即加以考慮，並本第五段之原意向主管機關提議。

三、關於上列協定之第四段，雙方瞭解斡旋委員會之軍事助理員在執行休戰協定第四段時應有確定任何事件應否由當事國一方或雙方之高級當局舉行調查之充份機會，認為必要時，當然同時應將此項案件移送其上級即斡旋委員會。斡旋委員會應即隨時協助調整當事國間關於休戰協定之爭執。

附 錄 拾 式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斡旋委員會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主席為接受荷蘭代表團所提政治原則休戰協定方案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非正式送交該代表團並于一月九日定為正式提案之荷蘭休戰協定方案訂正條款及第十段之說明書事致該委員會函

敬啟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茲願意接受：

(一)荷蘭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非正式提出並於一月九日定為正式提案之休戰協定方案(S/AC. 10/82/Rev. 1)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提出並於一月九日定為正式提案之此項方案之訂正條款及第十段之說明書(S/AC. 10/83/Rev. 1)；

(二)荷蘭代表團為解決爭端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非正式提議並於一月九日定為正式提案之政治原則(S/AC. 10/81/Rev. 1)，其中包括摘於斡旋委員會耶穌聖誕節咨文草案所載 Linggadjati 協定之四項原則，但須遵照貴委員會今日交來之休戰協定說明，此項文件且須同日簽訂發表，荷蘭代表團且應遵照下段(丁)款規定，接受下段所載各項原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並同意接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文件 S/AC. 10/84/Rev. 1 所載談判政治

解決¹的六項原則，但附有下列諒解：

(甲)第二點在該文件所預期之政治協定簽訂後應即生效；

(乙)第六點之提及第四條並不影響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員國的數目；

(丙)此六點都應在休戰協定簽字當事國雙方發佈同樣停火命令後公開正式提交雙方當事國；

(丁)斡旋委員會向雙方當事國公開正式提出此六點時應請當事國在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答覆並表示接受。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主席

(簽名) Amir SJARIFUDIN

¹ 參閱附錄捌。

附 錄 拾 叁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經雙方接受為政治談判之共同基礎的原則

斡旋委員會已得到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代表團的通知，謂休戰協定業經簽字，¹ 兩國政府同意以下列原則為政治談判的基礎：

一。 斡旋委員會根據 Linggadjati 協定² 的基本原則繼續協助雙方擬訂協定，解決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諸島之政治爭端。

二。 任何一造當事國無權制止羣衆方面為取得合乎 Linggadjati 協定原則的政治組織而作的自由表現。雙方當事國保證集會言論與出版經常自由，但此項保證不得視為主張暴力或報復行為。

三。 關於行政改革，僅在各地居民自由表示充分同意、居民之安全及不受脅迫之自由得有保障時方可決定。

四。 簽訂政治協定時，當事國雙方之軍隊應有逐漸裁減之規定。

五。 休戰協定簽字後當事國雙方應通力合作，顧及印度尼西亞各地之利益，在實際可能之限度內儘速恢復經濟活動、貿易、運輸及交通。

六。 規定以協定簽字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適當期間自由討論並審議各項重大問題，不得有所脅迫。此項期間屆滿時，舉行自由選舉由人民自行決定其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關係。

七。 按民主程序舉行制憲會議，起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

八。 在第一段所稱之協定簽字後，當事國之一造如請求聯合國設置一機關在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前負責觀察情況，他造當事國對於此項要求應即鄭重考慮。

下列四原則摘自 Linggadjati 協定；

九。 印度尼西亞民族獨立。

一〇。 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合作。

一一。 依照民主程序制訂憲法，建立聯邦制之主權國。

一二。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王國其他各部份在荷蘭國王之下成立聯邦。

荷蘭王國政府代表

(簽名) Raden Abdulkadir WIDJOJOATMODJO
主席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

(簽名) Amir SJARIFUDIN
主席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代表及該委員會祕書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在 U.S.S. Renville 號艦上簽字證明雙方同意以上列原則為政治談判之基礎。

(簽名) Mr. Justice Richard C. KIRBY
(澳大利亞)

主席

(簽名) MR. Paul VAN ZEELAND
(比利時)

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簽名) MR. T. G. NARAYANAN
秘書

附 錄 拾 肆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與當事國舉行第四次會議時所作之其他聲明

一。 休戰協定業已簽訂，斡旋委員會請荷蘭當局注意應即准許共和國代表隨同本委員會軍事助理員不僅在非武裝地帶內，而且根據同樣條件進入非武裝地帶以外，使休戰協定¹ 第八及第九段所指軍隊及配備更能迅速便利實行撤退。

¹ 參閱附錄拾壹。

²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原本第三十四頁。

二。 委員會瞭解荷蘭政府刻擬在不妨害其權利的情形下，准許共和國政府官員三人以陪同委員會軍事助理員辦事為唯一目的進入荷軍管理之區域。此等共和國政府官員之任務專在：協助軍事助理員及荷蘭負責人員為現在荷軍前方陣地以後繼續抵抗之共和軍份子部署撤退。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見下欄)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leria,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
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o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見下欄)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
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lun Sigfusor Eymo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見下欄)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Albert Gemeyel,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orisco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新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
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acca (East
Pakistan).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祕魯

Libera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斯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見下欄)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Edificio Galipán, Ave.
F. Miranda — No. 52,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I.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Security Council, Third Year, Spec. Suppl. No. 1

Printed in Hong Kong

Litho in U.S.A.

Price: \$U.S. 0.80; 6/-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4214-Dec. 1955-115

July 1955-155